THE EMANCIP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SEMI-MONTHLY

第二卷　第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月出二冊）

解放與改造

目　錄

◎評壇　個人對於舊勢力的[illegible]實現與對於統
組織的社會化……[illegible]華（一—四）
◎論說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上編）……君勱（五—二四）
◎讀書錄　I.W.W.的研究（完）……雁冰（二五—四二）
◎世界觀　記法國總選舉及總統選舉……君勱（四四—六八）
◎思潮　社會改造家傳略……紹虞（六九—七六）
◎譯述　佃戶的解放（一）……明權（七七—八三）
克魯泡特金之社會思想研究……枕江（八四—八六）

上海時事新報

從民國九年起大加擴充

論說　精確而有世界眼光

新聞　詳盡而有統系

圖畫　警醒而有美術的觀念

學燈　討論解放與改造的眞理

工商之友　增進工商界智識灌輸工商界現代思潮

定報程章　本國及日本境內▲全年九元五角▲半年八元▲三箇月三元▲其餘外國各埠▲全年十六元▲半年五元

注意　凡工商學界直接向本館定報半年以上者照碼七折但來函須有工廠商店或學校印章證明

鴛鴦香煙

調朱弄粉誰家女
畫到鴛鴦悄無語
請君吸枝鴛鴦牌
明朝成就鴛鴦侶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資本實收　一百萬元
各項存款　六百萬元
公積金　六萬元

本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列后

各項存款　國內匯兌　保管庫
各項放款　國外匯兌　收解款項
儲蓄存款　商業匯信　堆存貨品
貼現放款　旅行支票　金幣部

分行分理處　蘇州　無錫　南京　漢口　常州
宜興　臨淮　蚌埠　南通　濟南

國外代理處　英法美日𡀔德等國南洋各埠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三號

經理室　電話中央四五三二號
總經理　陳光甫
副總理　楊敦甫
朱成章
唐壽民

世界消息之總匯

晨報

時代思潮之前驅

▲社址　北京丞相胡同
電話南局一八八六號

▲價目　本京每月七角
外省每月八角五分

中華書局出版

全國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公鑒

中學師範用各科教科書究應如何編製如何取材爲今日最大之問題本局現擬徵集各校校長教員之意見以便從事改良伏希 高明有以教之簡則如左

㈠無論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教育等科之全體或一科如有意見均所歡迎

㈡意見不限定範圍或述如何編製或述如何取材或批評已出之書均無不可

㈢如有討論研究之必要者當刊入中華教育界

㈣本局並擬隨時請教或將本局編輯意見呈政

㈤來件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輯所張獻之先生收

中華書局編輯所謹啟

本刊編輯部啓事一

本刊因決定提前出版，俾每期于規定之發行日期，在交通便利之各處分館，得同時發行。故每期文稿亦須提前發稿。集稿之期改在每月十號及二十五號。寄稿諸君，均請注意。

本刊編輯部啓事二

本刊徵求關於社會實況之文字，以爲研究資料，希望各界賜教。此外關於短篇文藝亦甚歡迎。但篇幅過長者，因限於篇幅，只得割愛，亦希原諒。

（解八期）

大學[illegible]三號要目預告

耶穌以前的基督……江紹原
「無强權主義的根據」及「無强權的社會」略說……葉麐
非箇人主義的新生活……胡適
思想的派別（杜威講壇）……吳康 羅家倫
詩……社員
狗和褒章（小說）……兪平伯
白侶袞與梅立桑（名劇）……趙承易
職業與生計……葉紹鈞
近代民治主義之精神……譚鳴謙
大學與輿論（杜威講壇）……高尙德

定價……每月一册三角　全卷五册一元二角　全年二卷二元四角

每册郵費：國內三分；國外：日本六分，其他一角

總發行所……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漢花園

（解八期）

中華書局徵集高等小學國語讀本材料

高等小學用的國語讀本，是從來沒有的．我們現在正在這裏編輯；不過少數人做的文字，未必能篇篇都好；所以特爲登報，請教育界同志，各人做幾篇，以便選用．辦法列下：

一，應徵的文字，要自己做的，或則從外國書譯的． 二，每人做一篇也好，十篇二十篇也好，寄到之後，我們選最合用的，就材料性質，編入讀本． 三，選用的文字，每篇酬國幣三元至十元，看文字的長短程度酌定． 四，每篇題目下面，請注明姓名，職業，住址．倘若是翻譯的，請注明原文書名頁數． 五，來件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輯所，陽歷五月底截止． 這件事在教育革新上，關係很大，盼望大家盡點心力．

「奮鬥旬刊」出到第五期了！

要目列下：

第三期（婚姻號）自由戀愛主義　理想方面底廢除夫妻制度　實行自由戀愛的機會　我對於自由結婚和自由戀愛的意見　反對自由戀愛　隨感錄

第四期革命的目的和手段　最危險的一件事　我的一個任見　回憶（詩）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八十三種　我對於婦女解放的意見

第五期（破壞號）破壞論（一）　破壞論（二）　破壞與感情衝動　大建設底大破壞時代　破壞與改進

價目　月出三冊　每冊大洋三分　半年五角　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郵票代欵　照數實收　但只限用半分

發行所　北京大學第三院奮鬥旬刊社

代售處　北京各學校號房或學生售所　琉璃廠中華書局　天津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華益書局　五馬路亞東圖書館

（解）八期

『社會研究』『社會批評』的旬刊

新社會

他是現在一個最有進步，最切實的雜誌，在現代世界中國大呼『社會改造』的時候，我們所要知道的有五件事：

1. 社會底性質及其進化底法則和程序是怎樣的？
2. 現代社會的壞處在什麽地方？
3. 世界的社會改造問題是什麽？他的進行程度怎樣？
4. 中國社會應該怎樣改造？
5. 將來的社會是怎樣的？

他的定價是每份三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他的總發行所是北京南弓匠營社會實進會；主要的代派處是北京大學出版部；天津北京中華書局上海長沙華益書社及其他各地的書坊

（解）九期

自覺月刊

第一卷第二號要目

該淘汰的中國人　羅綺園
我對於現代青年研究哲學者之意見　魏時珍
北里之研究　周宗琦
說十二指腸蟲　焦湘宗
對於陳倫會君蛋白質爲構造人體唯一物質批評　梁伯强
中國現有電氣事業之缺點　龔積成
蒸汽與汽機　王智湛
電機車與汽機車的比較　楊繼曾
電流導線之阻力　王履祥
短論
詩
旅歐通信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國內郵票二分國外六分全年十二册一元

總發行處　吳淞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自覺月刊社

各代派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　杭州壽安坊巷十一號凌榮寶君　武昌利羣書社　福建漳州新閩學書局

教育與社會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月一册　但八九兩月停刊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一元八角　郵費國內每册一分半　國外一角　半年或全年照加

我們爲甚麼要發行這本月刊……本社同人
杜威博士蒞本社講演詞
蔡孑民先生蒞本社講演詞
教育改造……王純仁
教育解放論……熙初
中國中學教育之一瞥……李廉堂譯
我的人羣觀……劉式鑑
教育社會學之範圍與效用……常道直譯
我們怎樣想……汪振華　李榮錦譯
桑代克教育學……汪振華　李榮錦譯
菲律賓教育狀況……王純仁纂錄
偷閒讀書的筆記……余家菊
詩……社員
巴布拉大尉(蕭伯訥名劇)……夏瑞瑗譯
難道學校就是牢獄嗎?(小說)……樊樹芬
隨感錄……社員
教科書研究(附錄)……余家菊
本社會務紀要

編輯兼發行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與社會雜誌社
寄售處北京各書坊及外埠各書局

美育

第一期目錄

附李叔同先生小傳
本志宣言
美育是甚麼？……吳夢非
說美意識的性質……呂澂
教授音樂應該怎樣？……周玲孫
我對於手工教育底新主張……姜丹書
圖畫之內容與吾人之心理之關係……邢紹武
民主的文藝與貴族的文藝……歐陽予倩
予對於我國現有唱歌書之意見……劉質平
畫家之生命……豐子頣
甚麼叫社會劇……歐陽予倩
舞臺背景畫法……周湘
圖畫教育的改造……李鴻梁
學校唱歌的作曲法……傅彥長
化學的木材彫刻法……姜丹書
寫景文作法……胡寄塵
近世美術家小傳……周湘
歌曲研究會成績披露……質平主幹
詩……王海帆等
審查河南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圖畫手工二科的報告書……鍾映奎
美育界紀聞

定價每冊二角全年一元八角

發行處上海黃家闕路中華美育會內美育雜誌社

政學叢刊

第二期要目

對於中國學生罷課感言及促各方面之自覺　李華
關係報對於山東問題之謬論　彭不昕
心理學與政治學　雷沛鴻
學術思想革命　盧錫榮
平民主義之倫理基礎　汪懋祖
政局理亂與教育消長之關係　莊澤宣
平民主義具體解釋　張耀翔
德國之新政府　吳之椿
政學社紀事　黃士衡
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博士在本社演說詞

定價每冊大洋三角全年四冊一元郵費每冊外埠五分本埠二分國外照加郵票代價以一二三分各郵票為限

編輯者美國紐約中國政學社總發行所上海寧波路十一號政學叢刊經理部

寄售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及羣益書社

上海中華書局

橡皮機 —東方最大— 鉛版機

彩色套印　　迅速精美

承接大宗印件

本公司印刷所在上海靜安寺路占地約四十畝自備各種印刷器械除印本局出品外並代各界印刷並置有最新式橡皮機鉛版機套印彩色最爲相宜兩機均長四十四英吋寬三十二英吋爲東方最大之尺寸每小時可印三千之多無論鈔票證券圖畫月份牌招貼等大宗印件均可刻期交貨價格低廉出品精美如荷惠顧請駕臨上海棋盤街四馬路轉角本公司二層樓承印部爲荷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謹啟

印刷項目

橡皮版印刷　鋁版印刷　鉛版印刷　凸版印刷　凹版印刷　中文排版　西文排版　各種銅模　各種鉛字　各種花邊　五彩石印　單色石印　電鍍銅版　電鍍鎳版

照相銅版　照相鋅版　彫刻鋼版　彫刻銅版　西法刻圖　三色版　珂羅版　中式裝釘　西式裝釘　布面燙金　皮面燙金　各種獎券　編印號碼

民國日報

本報在民國四年十二月袁氏稱帝的時候出版　到現在四年多了　擁護共和發揚民治的精神　敢說是始終如一　並且敢說以後也是永遠不變的

本報設有覺悟一欄　提倡世界新思潮　并歡迎投稿　定有贈例

本報每星期日　附送季陶　玄廬　棣三三位主辦的星期評論

本報優待各地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分會　凡聯合會均贈閱一份　但請開示地址　卽可照寄　各校分會每月只取郵費三角　如各校學生個人訂閱　亦可來函商訂　特別廉價

本報價目　全年九元　半年五元　三個月三元

歐美各埠全年十六元　半年九元

上海公共租界河南路十二號　民國日報社啟

上海 救國日報

救國日報係留日歸國同人所創辦出版已歷年餘毫無黨派關係自擴充以來消息靈通材料豐富紀載翔實而尤注意於世界大勢日本情形留心時事者不可不讀

館址　上海法租界寶昌路

價目　每月七角郵費在內

評壇

個人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與對於新組織的社會化

頌華

我於上期本刊裏頭論傷氏能力科學論述一篇曾說過社會力的運用應以社會為本位，所以各個人應有犧牲的精神，把個人與團體的利益從屬於社會全體。這是純然對於完成新組織與促進新生活的進化而言。若任何代表舊勢力的要求我們為舊組織而犧牲，或引誘我們從屬於舊勢力之下，我以為却應極力表示反對的傾向。何以呢？因為要完成新組織並促進生活的進化，各個人或團體不能不對於舊勢力先做一番「單獨實現」的工夫。這「單獨實現」與社會化雖若相反，其實並行不悖，相需為用，都是完成新組織與促進生活進化的手段。而且這「單獨實現」雖是消極的，却是第一步。不走這第一步，則第二步積極的社會化很難得實現。

何謂「單獨實現」？(Individuation) 極簡單的講來就是各個人從因襲的羈縻完全解放出來，恢復其選擇 (personal choice) 自由以實現其自己。試看！歷史上重大的社會運動那一件不先經大多數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才能成功？歷史上不知有多少流產的社會運動，其所以流產的大原因那一件不是因為大多數對於舊勢力未曾有「單獨實現」的覺悟以致失敗？看到了這一點，則各個人對於「單獨實現」的價值就可想而知了。現在姑舉幾個關於「單獨實現」與革新運動的實例，寫在下面：

評壇　個人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與對於新組織的社會化　二

先察社會組織。從前的社會組織是家族制的社會組織。在家長制之下，凡爲人妻的，爲人子的，完全從屬於家長自己能力的發揮，社會服務的機會，差不多全被家長束縛，沒有選擇的自由。到了後來，思想與環境一旦變化，各個人要求自發，於是家長制的家族制度崩壞，個人選擇的自由從而擴大。後來的社會組織乃是以完成國家爲目的的社會組織。一直到這次大戰之後，大多數對於個人主義的國家的流弊，又有了經驗，思想與環境同時有了變遷，恍然於舊組織的不良與舊勢力的不可恃，奮起而自決，努力於表示「單獨實現」。於是國家的革新運動與世界的革新運動，方始蒸蒸日上，漸漸擴大。以前非無這樣的運動，只因當時大多數猶沒有覺悟到舊組織的不良與舊勢力的不可恃，或雖稍覺到了而對於他沒有表示「單獨實現」，所以雖有少數人在那裏提倡，終少成效。這不是各個人必先有了脫離舊組織與舊勢力—即所謂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的覺悟，新組織新文明才漸有實現的希望麼？

再看宗教。從前的人民都極端的崇拜「神靈」，凡執政的都要假「神」的威力來統御人民。所以君主不能不仰仗宗教。君主要是同時爲教主，政教固然沒有問題。然宗教的首領要是束縛君主的自由，而君主對於宗教有了「單獨實現」的覺悟，則不免互相衝突，結果便致政教分離。這種實例在歐洲中世紀最多。至於平民與貴族對於宗教「單獨實現」的實例，在歐洲可算馬丁路德的宗教革命，最爲顯著。馬丁路德與當時依附他的，因爲對於舊教有了「單獨實現」的精神，所以才奮鬪，才有成效。這不是各個人必先有了對於舊勢力「單獨實現」的毅力與精神才有革新運動的成效麼？

再看經濟組織，經濟組織，歐洲比東亞發達得多，是大家知道的．我便再拿歐洲經濟組織變化的一斑來做個實例．歐洲中世紀的同業會 (Guild) 的組織，很有互助的精神，良好的成績．但他的範圍狹小，規模簡陋，而且他的徒弟制束縛徒弟的自由太甚．後來環境變化，工業革命就把他差不多掃除得乾乾淨淨．經濟上擇業的自由，就好像從此擴大了．然其後因分業發達，分配難勻，又發生了階級的不平．於是被剝削的階級，因此又就有了階級的意識，對於這樣的經濟組織，「單獨實現」發起種種反對的新運動，以期掃除一切階級，預備開一完全產業自治的新局面．這又不是各個人必先有了對於舊勢力「單獨實現」的意識，才有新運動麼?

社會，宗教，經濟上舊勢力的變化，原因固然極形複雜，斷不如此簡單，然在新舊交替之間，總不能不經過各個人對於舊勢力「單獨實現」的一個歷程，我却敢斷言．如今且再從這個觀察點來看中國今日的實況．

現在中國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現實的舊而惡的勢力，派別繁多，更僕難數．我也於此不遑枚舉．但概括的講來，凡是代表舊勢力的，差不多都剝我們平民的自由，妨害我們平民生活的安全，壓抑我們平民生活的向上；飛揚跋扈，無所不至．他們口蜜腹劍，外表很像樣，內容則不堪聞問．所以我想我們如果希望今後社會新運動有良好的成績，惟有先向同感舊勢力壓迫的痛苦的，宣傳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以使大多數都有超然於舊勢力的覺悟與精神．等到大多數有了這樣的覺悟與精神，舊勢力必定失了根據；只要再加上幾分毅力，便不難有消極的解決了．有了消極的解決，積極的建設也就可以事半功倍了．

雖然，「單獨實現」與社會化是須得並用，不可偏廢的．只要前者用於對付舊勢力；後者用於創建新組織．

評壇　個人對於舊勢力的單獨實現與對於新組織的社會化　四

抱定了理想上的目標盡力做去我想便不致有無謂的犧牲。固然舊組織與舊制度自有其歷史，要創建新組織新制度，不能不顧社會的遺傳。但是要整理舊的菁華以供建設之用我以爲應本着自己的理想自由選擇，不可把自己從屬於舊勢力。倘然完全從屬於舊勢力而想開新局面或想憑舊勢力推倒舊勢力那就不是「單獨實現」。據我推想起來其結果不外同流合污或自投羅網，非遭失敗不止，無異於棄光明而墮落於黑暗之中。凡熱心於社會運動者，倘以我這樣的觀察與推測爲不謬，關於這一層我願其審愼之。

中華「英文週報」現已出至五十四期了！！
▲材料選擇精當
▲程度深淺適宜
價目　一冊四分　半年二十六冊九角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一元七角四分
編輯者　上海中華書局中華英文週報社
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及各省分局

論說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

君勱

新憲法要領

吾嘗於世界數十國之憲法中，求其可以代表一時代者有三；曰一七八七年之美國憲法；曰法國第一革命之憲法；曰德之新憲法。美憲法所代表者，十八世紀盎格魯撒遜民族之個人主義也；法國憲法所代表者，十九世紀民權自由之精神也；今之德憲法所代表者，則二十世紀社會革命之潮流也。此二十世紀之新憲法條目蓋甚繁賾矣！茲擇其要點六者論之。

(一)德國建國基礎之改造

凡國於今世者，各有其建國基礎。英之建國於英吉蘭蘇格蘭阿爾蘭三者聯合之上；法之建國於四十州之上；吾之建國於五族共和之上；此皆所謂建國基礎也。德意志之統一，成於俾士麥之手。其所謂聯邦者，則畸形之聯邦也。蓋以普魯士為主體，而其他各邦則附屬而已。俾氏所以構成此畸形之聯邦者；以普魯士王兼德意志皇帝，一也；普魯士在上院中有十七票之投票權，故各邦咸仰其鼻息，二也；普之領土人口占全帝國五分之三，鐵道遍於全國，各邦中苟有反抗之者，反掌之間，可以使之屈服，三也。此三者乃昔之所以統一德意志，而德意志之

建國基礎於是乎在焉．俾氏方略，專圖普魯士地位之鞏固，而普魯士外非所向．故同爲德意志之民族，而華離破碎之小邦至二十餘計．其至小者人口不及五十萬，方里不及百里，是否有獨立之必要，是否適於執行政治，固不暇問焉．抑不僅不問而已，各邦中有以保其特權沾沾自喜者，俾氏概樂應之．如巴揚有其本邦郵政衆本邦軍制，皆自此各邦分裂之精神而出者也．此次革命告成，各邦盡易君主而爲共和，於是全國異口同聲曰：所謂普魯士，巴揚，撒遜，威頓堡，此皆君主時代各私其土各子其民之所致．自吾德意志人民視之，則同爲德國而已，曷貴乎留此分疆畫界爲哉？疆界既無取乎存留，則各邦所保留之中央行政，如陸軍郵政之類，當然可以奉還中央．質言之，改聯邦制而爲單一國制是已．再質言之，則聯邦之大者如普魯士，小者如中德意志各邦，當混而爲一，按行政上之便宜，重行畫分而已．於是乎德意志新憲法之第一問題，則爲普魯士之分割與小邦合併．

德之新憲法起草者曰柏呂斯博士．(Dr. Preuss) 其於德新憲法之成立，例之日本，則伊藤博文也；例之美國，則哈米爾頓占花臣也．彼爲主倡普魯士分割說之一人，以爲必如此乃能一反俾士麥之所爲，使畸形之聯邦，進而爲平等之結合；使君主之分裂，進而爲民族之統一．且保守黨所恃爲活動之根據者，普魯士也，普而化合於各邦之中，則復辟之禍可以不至發生；國際上之所指目者，則普魯士之軍國主義也，普而消納於各國之中，則四年來各國所詬病者，可以失其目標．柏呂斯氏既抱此主義，於是於其憲法草案中設爲規定曰：

德國內各邦爲構成有能力之大邦起見，得以其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互相合併．其方法如左：

一，過小之地方區域，與其本邦之餘外區域，無地方的或生計的關係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

二，過小之地方區域，其與接壤之邦之生計關係，較之本邦為密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

三，過小之邦，無重要之生計上之理由須保持其獨立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第三邦之土地，與應合併之邦，立於有密接之地方的或生計的關係者，亦應畫入於合併地段之中。

所謂以全部相合者，即合小於一大或合衆小而爲一大也。以一部相合者，即割大者之一部，以合於小者也。第三邦之土地亦得畫入合併地段者，兩小相合而應需之土地不足，則割大者之土地以補足之也。柏呂斯氏所舉之原則如是，而其進行方法，先由各邦自相協商，而中央不加干涉，一也。協商而不成立，則中央按變更憲法順序之法律以解決之，二也。(以上詳原草案十五條)

柏呂斯氏之草案既成，先以提示各邦代表。(正月二十四日) 各邦代表大反對之，曰：誠如此規定，德意志失其爲聯邦國之性質，各邦夷而爲郡縣；且普魯士而分割，則德意志失其中流砥柱之國，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蓋各邦割據觀念之强固，猶昔日焉。其所以主張保全普魯士者，非愛普魯士也，所以求自保而已。於是此第十五條之規定，卒不獲通過於聯邦代表會議。

及乎三月憲法會議開會，其委員會中討論最激烈之問題，即爲此事。就各黨大概形勢論之，贊成分割者則社會民主黨，民主黨，中央黨也。反對分割者則保守黨，自由黨，及出席之各邦代表是也。反對者不必論矣，即其贊成者亦復意見不一。甲曰大小各邦，可由中央隨意分合；乙曰分合固可，但須得各邦之同意。夫曰得各邦之同意，則中央無處置之法，雖規定猶不規定也。其後卒以十六票對十四票之多數，得以下之解決，即新憲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也(提案與第十八條文字略有異同精神則一)

宗國畫分為州，應注重關係地人民之意志，以發展其生計上文化上之能事為目的。(原文(Reich)沿昔日帝國之舊名今以帝字已不適用故改宗字)

新州之建設與各州區域之變更，由於分割或合併來者，如關係地人民自行要求或全國利益必需時，得以宗國法律行之。

人民之意志以有選舉權之居民之投票定之。 居民之投票，由有選舉權之居民四分之一要求之，由政府發令執行之。

由以上條文而判解之，則此問題之歸結處，德國內不以各邦疆界為定形，中央可按法律分之合之，一也；關係之州而自行同意時，或關係地之人民自行要求時，可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二也；關係之州而不同意，或關係地之人民不出於自行要求時，則以變更憲法之方法行之；(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三也；(詳新憲法第十八條)此問題俟新憲法公布滿二年後行之；四也。 此四者之總綱領，尤在民意。 民意而以為然也，雖將一切聯邦重行分合可也；民意而不以為然也，則猶是大小懸絕之邦，羅然並處於一國之中而已。 夫民意所在，是以定各邦之分合，雖謂總意志之今後，已在聯邦國與統一國之過渡中可也。 是不謂為德國憲法上絕大變更，不可得焉。

抑大小邦之所以須分合者，無非削大邦如普魯士者之權，以鞏固中央而已；無非殺大邦如普魯士之土地，使

全國大小邦之區域均等而已，所以達此聯邦中央均等區域之目的者，又不僅在普魯士問題及小邦問題，尚有其他方法在焉。所謂其他方法者如下：

(一)普王既消滅，德皇亦因而消滅，德普之新憲法，德總統與普魯士總統離而為二。故昔日普王因兼德皇所生之權利，如統帥權之類，完全移歸德總統。

(二)新憲法中不列舉各邦之名，且對於邦字，廢去不用，而改稱之曰州(Länder)，是所以明示其可分可合。

(三)在聯邦參議院中一州以得一票為原則。但大州中每人口百萬得加多一票；但同一州不得占全體票數五分之二。是普魯士在上院與舊憲法中有十三票不同意時即不通過之規定者，(普原票額為十七票)相去懸絕。

(四)中央行政權之擴張：(a)各邦無陸軍權，所有陸軍咸直隸於宗國陸軍總長之下；(b)巴揚威頓堡之郵政權，移歸中央；(c)巴揚等派遣公使及領事之權自今廢止；(d)各邦所恃為大財源之鐵道以及水利盡為中央行政；(e)各邦稅源，可由中央任意(但以顧全各邦生存能力為限)指定為中央財源。

(五)中央立法權之擴張。舊憲法第四條所舉為中央立法權者十六項，今新憲法所舉為中央立法權者，第六款共計七項，第七款共計二十項，第九款計二項，第十款計五項，第十一款計五項。故即以數字觀之，由十六項而增至三十九項。且此各款中尤有一種特色為舊憲法所無者，第六款之七項，曰中央獨有之立法權，而各州不使行使焉。第七款之二十項，中央尚未行使其立法權時，各邦可行使之，一經中央行使後，則各州

卽不得從而觸犯之。至於第十第十一款，原屬之各州立法，中央爲規定其大原則，尤爲各聯邦國中所罕見。自以上五者觀之，中央權力之膨脹，彰彰較著矣。吾以爲邦字之改爲州，立法權之由十六而三十九，猶其小焉者。若夫實權所在而關係一國之命脈者，無過陸軍交通財政三者，而此三者已由各邦（未實行者獨交通一項）次第移歸中央矣。誠如是，卽令大小邦之合併，未能卽日施行，而中央權力之視往昔增進者，已不啻數倍。故吾以爲德新憲法所表現之最著者，莫統一精神若矣。

或者曰，方今盎格魯撒遜民族之國，北美合衆國也，加拿大也，澳洲也，南非洲也，乃至統一之英國合三島而爲聯邦之說，盛倡於朝野也。若德者非撒遜民族乎？奈何改已成之聯邦而趨於統一乎？是非與世界大勢相背矣乎？曰不然，德意志民族之華離破碎，垂數百年之久，至十九世紀而統一之業，始告成功，然同一民族之中，南北不相容，昔巳日相傾軋，皆各邦君土與民之習慣有以限之也。今也十餘邦之君主，如秋風落葉，一夜而盡，則全國之分合，皆然以生計上文化上之便宜，爲行政區域畫分之標準。蓋自是始由君主之同盟（見舊憲法第一段）進而爲眞正之民族的統一，是爲德意志民族建國之進步而非退步明矣。且所謂區域之畫分者，所以使大者不得過大，小者不得過小，則各地可以各自獨立，不至以過小之故，幷施政之能力而無之，是所以爲各地自治計，而非爲中央集權計也。嗚呼！吾國民，當知世界大共和國，無不植基於地方自治之上。惟地方事業條理井然，舉其崢嶸大者以歸於中央，故全國之相使，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若幷一省一府縣之事不能自理，而舉以責望中央，則不特鞭長莫及已焉，官僚政治遍於全國，而人民政治才能，何由發展？此所以望讀者勿以吾所云統一精神

與中央集權混為一談，且當顧著於德國中央政治外，注意德國之地方自治基礎。 若夫本論，以範圍所限，不再詞費矣

(二)中央行政立法機關及政治樞紐

國家政治之行也，不能無機關：有機關，不能無相互之關係：有相互之關係，而政治樞紐於是乎出焉。 譬之英之內閣出於議會之多數黨，兩黨更迭，以組織內閣，故議會政治，英政治之樞紐焉。 法總統居於高拱無為之地，政治實權決於內閣與議會，故小黨聯合以與撲內閣，法政治之樞紐焉。 美行三權分立之制，立法預算權決於國會之委員會，執行權由民選之總統主持之，故行政立法之對抗，乃美國政治之樞紐焉。 此外若日本之元老政治，吾國之軍閥橫行無忌，則又中日兩國之政治樞紐焉。 吾自此義以觀察德憲法，德總統之地位與美同乎？與法同乎？抑不同於法美而別出心裁歟？ 德內閣之地位，與英法同乎，與美同乎？ 抑不同於英法美而別出心裁歟？ 今舉總統，內閣，宗國議會，宗國參議院四者之規定，且繼此而推論之。

甲，總統，

一，總統由全體國民選舉。(憲法四十一條)

二，總統任期七年。(憲法四十三條)

三，總統當任期未滿時，得由國會三分之二提出動議，經國民投票決定使之去職。 國民投票而不以議會動議為然，則總統留任，議會解散。(四十三條)

四，總統任命內閣。(五十三條)

五，總統統帥陸海軍。(四十七條)

六，凡應交國民公決之法案，由總統定之。(七十三條等)

七，總統得解散議會，關於同一問題，以一次爲限。(二十五條)

乙，內閣

一，內閣以總理及閣員組織之，閣員由總理推薦。(五十三條)

二，大政方針由內閣決定，總統核准。(五十五條)

三，大政方針之責任，由總理對議會負之，各部事務之責任由各部總長負之。(此條與英法之聯帶責任有別)(五十六條)

四，議會對於總理閣員爲不信任投票之決議時，總理及閣員應即辭職。(五十四條)

丙，宗國議會，

一，宗國議會由普通選舉法選舉之，男女咸有選舉被選舉權。

二，議員任期四年。(二十三條)

三，議會每年自行集會。(二十四條)

四，議會得提出令總統去職之動議，并得控告總統閣員於國務法廷。(五十九條)

五，議會得對於總理閣員為不信任投票．（五十四條）

六，議會經五分之一之議員動議時，設調查委員，會調查一切行政．（三十四條）

七，議會在開會閉會期內設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外關於法律預算等為各國所同茲不贅）

丁，宗國參議院，（即昔之聯邦參議院）

一，德憲法採一院制，以參議院地位，與他國之上院不同．

二，參議院以各邦代表組織之．（六十條）

三，參議院對於法律行政無絕對決定權．（六十八條明言法律但由宗國議會議決）

四，政府提出法律案時，需有參議院同意．但參議院不同意時，政府亦可提出．（六十九條）

五，宗國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詰難權．參議院詰難之後，總統應再提出該法律於議會．議會對於原法律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原法律由總統在三月以內公布或交國民公決．原法律提出時，議院及參議院雙方協議不調，又無三分二多數之通過，由總統限三月內將雙方意見不同處提交國民公決．當總統不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作為不存立．（七十四條）

六，內閣應隨時將行政報告參議院．（六十三條）

世界共和國之總統凡有三制．瑞士為七人委員會而以一人為之長．此適於中立之小國如瑞士，而不可行於政務繁重之大國如德國者，故非德之所應取法不待論矣．餘外二國之總統，如美制，則總統由民選而與議

會對立，分行政立法之責，是名總統制；如法制，則國會由國民選出，而總統由國會選出，故總統與國民無直接關係。且美總統自爲內閣總理，而法則總統外別有對國會負責之內閣總理，故總統居於不負責任之地，而實權操諸內閣，是名內閣制。雖然，德人曰：國家之設總統，非欲其尸位已焉，非欲其作裝飾品焉；議會所爲之得失，總統應有判斷之能；內閣之更迭，總統又有黜陟之權。若是者非求總統地位之强固不可，欲求其地位强固，非有國民爲後盾不可。此總統由全體國民選擧之規定所由來也。自此點論之，德總統之地位，與美同，與法異。然總統雖由民選，不自當內閣之衝，一切行政有內閣以負其責。故自此點論之，德總統之地位，又與法同而與美異。如是，德總統蓋調和法美二制而出者也。德憲法起草者柏呂斯氏嘗釋之曰，議會政治之下，以民選之總統爲中心，兼收二者之長而去其弊，此吾立法之宗旨也。柏氏此言，足以道破此問題之精神而無餘蘊矣！

世界共和國之政府，因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異同，又生兩類。在總統制之國，閣員爲總統之僚屬，奉行總統之令而已，如美國務卿是也。在內閣制之國，則大政方針由內閣得議會之同意以主持之，而總統不與焉，如英法之政黨內閣是也。此二者之優劣，久有定論。如美之制，內閣與議會分離，二者不相聯絡，故預算數目議會可以意爲增減，而政府無奈之何；且使政府與議會多數派之所屬黨派相反，二者之衝突尤易發生。證美之上院，其和會條約遷延之難，可以見矣。反之如英法之政黨內閣，議會之多數派入爲內閣，故政府之方針，即爲議會之方針，即有衝突，則有內閣更迭與夫議會解散之法以救濟之。惟如是，今政黨內閣之制，已遍全世界，其行國務卿之制者，獨美而已。德於此二制之中，所嘗心摹而力追者，亦曰政黨內閣。蓋當帝政時代，所謂負責之閣員，只宰相一人

而已．而宰相之負責，又不過憲法上之空文而已，議會非能黜陟進退之也．數十年來各黨力爭之而不能得，今革命告成，其不以此制為陳舊，乃奉為至寶而推行之，亦人情之常耳．且政黨內閣之制，當其為多數黨焉，則置身政府而自當政治之衝；當其為少數黨焉，則居於議會而立於反對批評之地位．如是忽而政府忽而議會，不啻以坐言之故，絕不知起行之困難．其於養成國民之政治常識政治能力，無有過此者．此又柏呂斯博士所以稱政黨內閣之理由．且謂所以矯德人馳騖於理想之失，而求一致治教育之利器，莫此若焉．抑德之議會政治與英法異．英法之大政決於議會之多數，議會多數以為然者，則無他種超而上之之力量可以從而變更之．誠可名之曰絕對的議會政治．德則不然，凡議會多數所議決之法律，總統可以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總統者也．國民可以要求將某項法律提交國民公決，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國民者也．議會少數(三分之一)派可要求將多數所議決之法律延期公布(七十二條)延期公布後，則國民可要求將此項法律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議會自身者也．夫德人既採議會政治，而所以限制之者如是，其用意安在歟？曰議會者國民之在定期以內之代表而已，非能無往而不代表民意焉．德憲法中之根本精神，曰國民主權，而行使此國民主權者有二機關：曰議會；曰總統．二者皆由民選而出者也．議會之所為，自以為能代表民意，總統可反對之，曰此非真正民意也．既已反對之，則其最終之解決，亦曰還問之國民而已．此議會之議決，總統所以能提交國民投票者，其根據在此也．反之總統所為，自以為能代表民意，議會可反對之，曰此非真正民意也．既已反對之，則其最終解決，亦曰還問之國民而已．此則議會所以能提出彈劾令

總統去職，且將此問題由國民投票決定也。如是，德內閣之基礎，厥在議會政治。然議會政治之後，尚有最後之主人翁，是曰國民。故謂德意志全憲法之精神在國民的議會政治（Volksparlamentarismus）可焉。

世界共和國之議會，大抵採兩院制。美則有元老院與衆議院，法亦有元老院與衆議院。法之元老院出於地方議會議員所組織之選舉會，美之元老院爲各州代表。至於兩國之衆議院皆出於民選者也。雖然，所謂兩院者，凡以代表民意而已。下院之組織，究用何種選舉法，乃能普及選舉之權於全體人民，而不至爲一部分人所壟斷，此一事也。上院之性質，與下院之代表人民者迥異。其權限應如何規定，然後代表人民之下院之權利，不至爲其所妨害，此又一事也。德憲法之所以解決此二事者，以言下院，其舊選舉法本屬普通選舉，與聞選政之人民，原較英法爲廣。今茲所改，則男女同有選舉被選舉權一也；實行比例選舉法，使少數者不至向隅二也；選舉以休息日行之，使勞働者不至以工作故而放棄選舉三也。如是，新舊國會之組織，雖謂爲無絕大更張可焉。以言上院，則民選議會外，應否有設置第二院之必要乎？即曰設置，則其權限應如何規定乎？昔之德聯邦參議院，以各邦政府所委代表組織之。凡提出於下院之法案，須先得各邦代表之同意。參議院內設有種種委員院，以干與行政。故名爲聯邦參議院，實則各邦之聯合政府焉。以此等上院，獨於帝國議會之上，故民意反居於各邦君主代表之下；且以宰相提出之法案，須先經上院之同意，則宰相責任，有上院爲之分擔。故上院反爲責任政府議會政府之妨害物矣。且觀之他國兩院關係，預算先議權操之下院。下院之預算權，上院絕少否認之權。英國之制，下院連兩次通過之財政法案，上院不得否決。蓋嘗解散議會兩次，訴諸國民，而終以確定此權利者也。夫

德國舊上院之妨害國會若此，他國之縮減上院權限如彼，然德人之何去何從？ 不待煩言而決曰一院制是已。雖然以德之國體與舊日參議院之地位，欲令各邦絕對不與聞立法行政，乃勢之所不可能。 於是設一上院。 但畀以反對下院所議法案之權，以矯正下院失於偏激之病，如是而已。 質言之，關於立法權限，兩院絕非同等，且政府所負責任，獨對下院負之。 此蓋英國憲政上最近之經驗，而德且以憲法明文規定之者也。

吾之所以解釋德國行政立法機關之性質者如是，然尙未及於各機關有因權限而相競之情況焉。 譬之有某事焉，議會以爲如是，而總統以爲如彼，二者之所見相反，於是總統得以此項議案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當此時也，總統勢不能擅自發令，必須有人爲之副署。 然輔弼總統之內閣，出於議會之多數派，將副署總統之命令乎？ 抑不副署總統之命令乎？ 如曰副署，是與議會之多數黨歧而爲二。 如曰不副署，則妨害總統憲法上應有之權利。 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一也。 總統必欲發此令，而現內閣不副署，則惟有去舊閣員而易新閣員。 然舊閣員既出於多數派，則新閣員又有何黨以構成其多數？ 新閣員無黨以構成其多數，則內閣終無由成，副署者終無人。 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 即曰新內閣勉強成立，總統命令得發布矣。 使國民公決之結果，對於新內閣而贊成，則總統之判斷正足以代表民意，斯無論矣。 反是者，公決之結果反對新內閣，是對於內閣爲直接之不信任，對於總統爲間接之不信任，則於總統地位利乎不利乎？ 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 自議會反對總統之關係言之，總統所爲，議會不以爲然者，可以三分之二之動議，提出總統去職問題，而交國民投票。 當此去職投票尙未揭曉時，總統仍居總統地位，惟不得行使職務（四十三條）此總統去職之動議，以法律問題爲動機乎？ 抑

以政治問題爲動機乎？　天下萬國未聞有不滿任期，而可臨時提出去職動議者，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　及乎投票揭曉，民意與議會反對，則總統留任，其任期與新選者同而議會解散．　夫議會三分之二既已深惡痛絕，必使之去職，其人之不利於衆口可知，乃反有全體人民從而一致表示挽留之意者，尤爲尋常理想所想像不及，此吾不能無疑者又一也．　且議會動議以後，則有國民投票命令內閣而副署之，是與議會通謀以推翻總統也．　內閣而不副署之，則與議會相反對，於是有總統去職問題外，同時有內閣更迭問題．　一時之間，枝節橫生，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要之自上各端觀之，總統之可以反對議會，議會之可以反對總統，皆由於兩機關同發源於民選之所致．　惟其同發源於民選，故各以民意爲口實，而可以成此兩不相下之局．　其爲良歟，不良歟？　非驗之實際，殆無由判斷矣．　故吾以爲德新憲法中最使吾懷疑者，莫此爲甚．　語有之，物莫能兩大，故一國之負責者，當然只有一機關．　內閣負責，則總統不負責；總統負責，則內閣不負責．　今欲使內閣與總統同時負責，而各以發揮其所長，吾恐利未呈而害先見．　柏呂斯氏云，兼法美兩制之長而去其短，然耶否耶？　吾殆未之敢信也．　或者曰，如君所言，德憲法而發生危機者，其必在此矣．　應之曰，制度之利害，有可以條文推定者，有不可以條文推定者．　他日德總統所以行使其否認議會法案而提交國民公決之權利，如吾上所云云者，則危險在所不免；反是者，總統之行使此權利，限之於全國輿論紛紛集矢於議會之日，則總統所爲，不特不遭國民反對，必且爲國民所歡迎．　議會雖有反對總統之權，亦莫奈總統何．　誠如是，此制且爲天下萬國所取法可焉．　吾之所以推論之者如是，願與吾國民拭目俟之．

(三)直接民主政治

如上所云，總統以國民公決爲反對議會之具，則政治上之衝突，或不能免。 若夫國民公決之自身，則直接民主政治精義所寄，而凡爲共和國者所當採取者也，德國新憲法中關於國民公決之規定如下：

(一)議會議決之一切法律，總統認爲應提交國民公決者，得限一月內決定提交之(七十三條第一項)

(二)法律案經議會少數派要求延期公布，而有選舉權之人民之二十分之一(德選民爲四千萬，二十分之一爲二百萬人)要求提交國民公決時，則總統應提交之。(七十二條七十三條第二項)

(三)財政法預算案總統認爲應提交國民公決者。(七十三條第四項)

(四)議會議決之法律，經參議院詰難時，總統應再提交議會。 提交之後議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再通過時，則總統在三月以內或公布該法律，或提交國民公決。 如雙方協議不調，又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則總統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不同之處，提交國民公決。(七十四條第三項)

(五)有選舉權人民十分之一(四百萬人)發動，提出某項法律案之採用問題時，經議會將原案通過，別無國民公決之必要。 反是者由總統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第三項)

(六)由有選舉權之人民發動，提出憲法變更問題，則國民公決時，以有選舉權人民多數之同意爲條件。

(七)議會反對參議院，而爲憲法之變更議決，如參議院在兩星期內要求提交國民公決時，總統不得將此項憲法公布。

以上各條，吾且按國民公決產生地之瑞士之制而略疏解之。瑞士有所謂國民提議者，(Initiative)聯邦政府，經國民五萬人之提議，要求修正憲法，則應提出憲法修正條文，交國民公決。各州中關於尋常立法及憲法修正，經若干人(各州之數不等)之提議，應將所提議者，或條文或原則交國民公決。今德憲法准選民十分之一，爲提議之舉，以德國現時選民四千萬計之，則有四百萬人備有法案而向政府提議者，除議會自行照原案採用外，則政府應提此案以付國民公決。瑞士曰國民提議，德人曰國民要求，二者名異而實一也。瑞士各小州，其立法也，往往集全體公民而詢之。若是者立法在人民而不在代議機關。反之，有代議機關者，其所議法律，經若干人聯署要求提交「列孚倫度」者，(Referendum公決之意)則政府提出之，是曰任意的「列孚倫度」。反是者，不經若干人聯署之要求，而亦應提交者，是曰强制的「列孚倫度」。大抵中央及各州之憲法修正，均採强制的「列孚倫度」。至於普通立法之「列孚倫度」，有屬任意，有屬强制，不一律也。如德憲法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切法律之提交國民公決，由總統在一月內定之，則交與不交，屬之總統自由。是卽任意的「列孚倫度」也。延期公布之法案，經選民二百萬要求提交國民公決時，總統應提交之，則總統有不能不交之義務矣。故爲强制的「列孚倫度」也。瑞士之制，普通預算，不在提交「列孚倫度」之列。以財政法規乃合全體而成一系統，不能割裂之而採決於國民。故德憲法，亦規定財政法預算案，交國民公決否，由總統定之，此卽所以限制國民之要求，亦卽爲不提交「列孚倫度」計也。且法律有須及時公布者，有可緩以歲月者，如賑災恤民之類，苟經國民公決然後公布，則有緩不濟急之患。故瑞士之制，凡中央法律，非屬緊急性質者，有三萬公民聯署要求提交國民公決，則由

政府提交之．換言之，其屬緊急者，即不提交也．德人亦仿其制曰，凡法律經議會及參議院宜告爲緊急者，雖有三分之一之議員要求展期公布者，總統仍得公布之(七十二條)展限既不可，則因展限而生之國民公決問題，當然不發生(七十三條第二項)矣．又瑞士之憲法修正，以適用強制的「列孚倫度」爲原則．德以大國，人口七千萬，選民四千萬，非瑞士數十萬人之比．若一切憲法修正，經國民公決而後定，則憲法修正乃等於不可能之事．故德憲法之修正，原則上權在國會，惟國民有自行提議與公決之權(七十六條)，且當參議院與議會關於憲法修正意見不一之日，則以國民公決解決之(七十六條第二項)吾之所以比較德瑞之制者如是，以言適用範圍，德之不如瑞士，不待言矣．

吾聞盧梭之論民主政治，惟十萬人之小共和國乃得行之．盧氏所謂民主，即指直接民主言也．自有盧氏言，直接民主不適於大國之說，成爲一般通論．嘗考之瑞士政治，乃知盧氏所言，皆瑞士實情，非有瑞士國情而欲強行瑞士之制，誠戛戛乎其難矣．譬之瑞士二十二州，大州爲勃倫，人口爲五十萬；中州則十餘萬，小州則數萬而已．惟其然也，召集全體人民不假手代議機關而立法焉，是曰直接立法．人民在某項法律未制定時，以三萬人之提議，請政府爲之制定焉，是曰國民動議．人民在政府制定某法律後，以民意所在未明確者，可請政府提出交由國民公決焉，是曰「列孚倫度」．凡此三者，以其人口本少，故集之自易，凡得三萬人之聯署，則召全體人口幾分之幾自有代表民意之資格，或贊成或反對焉．若夫七千萬人口，四千萬選民之德國，而欲實行此制，則有數難．瑞士人口六七十萬，以三萬人聯署，約爲二十分之一．德而以此爲標準，則選民四千萬中當得二百萬人之聯

署。以三萬人之聯署與二百萬人之聯署較，其難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其難一也。欲求此二百萬人之數，非經絕大運動不可，則演說也，奔走也，費用浩繁；其難二也。人口既多，投票之繁簡，不可同日語；其難三也。人口多，幅員廣，甲以爲然者，乙反對之，乙以爲然者，甲反對之，其非瑞士山谷之民，利害甘苦不相懸絕者之比明矣；其難四也。

以此之故，世界各國雖明知直接民主政治之良，咸有所憚而不敢行，而代議政治，乃若天經地義，無敢非之者。然代議政治與政黨相緣，政黨之蹈常習故，愛私利而妨公益，不獨國民病之，卽本黨領袖之欲毅然有所作爲者，無不受其箝制。於是時也，大政治家之有所改革者，舍直接自訴於國民以外，殆無他法。自訴於國民者，不以議會政黨爲可恃，乃進而自求眞正之民意焉。威爾遜之爲紐奇西州知事，嘗受制於州會反對黨之多數。於是以其改革計畫直訴於州民而得勝利焉。和約告成，元老院反對威氏政策者居強半，然威氏不以上院之反對而氣沮，奔走演說，啟迪國人，以自知國民之贊成者必居多數焉。不獨威氏，英保守黨之政治家巴爾福氏，當上院否決權問題鼓噪之日，提倡「列孚倫度」之說，以爲舍此而外，無他解決之途。執是而言，可知以政黨政治，議會政治之反動，而各國大勢之趨於直接民主，灼灼然矣。德之社會民主黨之恆言曰，國民以立法之權委諸議會，可焉，然因委諸議會之故，並此而不自行使，此大不可焉。其意非審排斥議會政治，曰直接民主與之並行耳。彼之持此說於國中數十年。此次新憲法委員會成，宜社會民主黨議員關爾（Koil）氏率黨議提出直接立法之議，各黨咸有難色。卒以民主黨之調停，設爲種種例外。如緊急法，財政法，憲法改正，不須提交國民公決之類，於是此議卒以通過。夫以七千萬人口之大國而行直接民主者，殆以德爲首矣。然吾信其結果之有良而無惡。何也？政

治潮流日趨於民主的，非復少數政黨代表，議會代表，所能假名竊號而自以主人翁自居，則代議會政治以與者舍直接民主其奚由哉？

且吾國人念之，世界憲法有行斷潢絕港的議會主權說，不參以一毫直接民主精神，而因以致大亂者。 其國爲誰？ 曰中國是也。 夫曰國民提議，曰「列孚倫度」，皆發動於民意者也。 議會必有任期，任期滿而有選舉，亦所以求眞正之民意也。 故議會之有選舉，猶國民提議與「列孚倫度」，非欲以吾之主權，久假於議會而不歸也。今也，以一國之憲法，而議會無解散之明文，於是而與行政部衝突焉，則政府無奈之何。 解散之則爲違法，不解散之，則衝突無由解決。 議會與政府相持不下，而主人翁之國民，則隔岸觀火，作袖手人而已。 政府囂囂然號於衆曰，此等議會惟知作梗而已，舍鋤而去之外，殆無他法。 議會曰，吾爲法定機關，吾爲代表民意之主人，舍吾而外，無有能駕而上之者。 政府以一國主權者自居，置吾全體人民於不問焉；國會之心理，猶之政府，亦置吾全體人民於不問焉。 夫號爲共和國，而全體人民，舍商會學會之發一電，開一會外，殆無主權的民意表示，是得謂之眞民主眞共和乎？ 今且不論其他，若宣戰問題，若憲法問題，使吾當日臨時約法，有訴諸國民之規定，吾信政府與議會之走入極端，不至若是之甚。 何也？ 政府以政府之所見爲是，而國會反對之，則政府可解散國會。 及乎新國會既成，而政府之方針，其不見容於國會，猶昔日焉，則政府必自知其方針之謬，有所憚而不敢爲，而兩造之衝突，因以解決，何必稱兵作亂爲哉？ 更證之和戰問題，今云言和者，十人而九，而終不得和者，則以除國會外，全體國民無發言權焉。

夫國會之議員七八百人耳，吾全體國民，則四萬萬人也。 此四萬萬一致求和而不足，此七八百人雖少數而

人莫如之何．此無他，昔之立約法者但知議會主權，而不知爲直接民主另闢一途徑也．試當日約法中有國民大會之規定，以四萬萬人全場一致之決議，息爭議和則國會其奈吾民何，軍人其奈吾民何？嗚呼！吾國民念之，今後新憲法而成者若猶是此絕對議會主權，而不予吾國民以發言之權利者吾人當以全力反對之可耳．

抑吾非不知以中國之人口勢難合全國而舉行「列平倫度」．然吾以爲代表民意之範圍務求寬廣，不可但限於中央數百人之議員．一省之大有商會，有農會，有學會，有地方議會．合此數者以構成一選舉會，則其代表民意自然較數百議員爲眞切．絕對的直接民主雖不可行，則相對的直接民主不遠勝於數百議員之所謂民意乎？此則吾所望於後之制憲者，步德國憲法之後實行直接民主政治，爲吾絕亂源，爲世界開新局面也．（下篇容後續登）

讀書錄

I.W.W.的究研(二續)

雁冰

照上文說的，我們該知現在普通所謂I.W.W.是指芝家閣的I.W.W.而言，或是「直接行動派」"Direct Actionist"「Bummery 或紅色」I.W.W.或是「無政府工團主義派」"Anarcho-Syndicalist"「反政治派」" Anti-political "而言。上面既已略述美國兩個I.W.W.分峙的情形和兩派的勢力消長，下面便要專講芝家閣I.W.W.自一九〇八年以至現在（一九一八年?）的施設發展和一九一二年的驚人的罷工了。

自從一九〇八年I.W.W.內部分裂之後，I.W.W.（芝家閣的，以下準此）的勢力衰落到幾乎不能存在；在一九〇八年九月至一九一〇年五月一日的期間，只有六十六個新支會增添，而脫離的反在百數以上。直到一九一〇年的下半年方才會員數目有些增加。Levine曾說那時的I.W.W.僅僅是幾個思想激烈行動保守的首領，和少數分散的跟人罷了。(p. 259. 原引 "The development of Syndicalism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一九〇九年那一年，I.W.W.對於罷工運動很爲活動。最著名的如 Mckees Rocks 罷工，參加罷工的工人有六千人，時間延長至兩月。也就是一九〇九那一年，I.W.W.始露面在國人之前自由演說宣傳他的主義。還

便是I.W.W.人所稱爲"Free-speech fight"當一九〇九年末已有三次著名的"Free Speech fight"出現在Missoula (Montana) Spokane (Washington) 和 New Castle(Pennsylvania)等處，翌年更甚除小的不算，有那年年終在 Fresno (California) 的大戰．此次的宣講戰直到翌年三月方始告終．自此以至一九一三年末，幾乎沒有一個月沒有重要的"Free-speech fight"出現．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五年之中，爲I.W.W.指揮的宣講戰單講重要的有二十幾個；延長時間自數日以至最長者——六月．一九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的"San Diego Free-speech Disturbance"要算最利害直到次夏方止．自此以後，"Free-speech"不算I.W.W.的一樁重要行動，是猛烈的罷工運動代興起來了．至於那時一般社會對於"Free-speech"的態度，自然是很敵視的．San Diego 事件發生的時候，所謂地方上「輿論代表」的報紙一致極端抨擊說「這般人是死有餘辜的．」(pp. 263, 264.)

一九一一年I.W.W.第六次議會開會．這次議會出席的代表有三十一人．議會裏的情形是極和諧的；除了於組織法略有更改外，沒有什麽可紀的提案．此次開會時書記報告會員總數，說是有一萬餘人．(pp. 265, 267.)

一九一一年那一年，沒有什麽可稱的罷工，但於文字鼓吹那一方面，却很有發展．I.W.W.的機關報紙，在先有一種「工業組合公報」"Industrial Union Bulletin"是一九〇九年出版，後改爲「工業勞働人」"Industrial Workers"到了一九一三年也停止了．一九一六年四月又發行一種叫做工業勞働人，現在（一九一八?）還

出版.那不是公報性質,却專門鼓吹I.W.W.主義;到一九一〇年已有七種各國文字,大約都全.(p. 270.)

再在第六次議會前的十二個月中支會新組者七十個,脫離者四十八個.下面的表是列舉組成和脫離的支會很詳細的:

工業別	新組	脫離
金屬工業及機械工業	一一	一〇
食物製造者(如餅師等)	二	二
無屬的支會	一三	八
煙葉業	一	—
營造業	四	四
製鞋業	一	一
公衆服役者	八	四
織衣業	三	三
木器傢生業	一	—
礦業(煤)	四	—
轉運業	七	二

鑄鐵業	一	—
木業	九	四
農業	二	二
造車業	二	四
鋼業	一	四
總計	七〇	四八

以上這四十八個脫離的支會，St. John 把他們歸起類來，分爲極有趣的以下幾類。

因爲無趣味而願脫離的	二二
因爲罷工而脫離的	六
因爲改組入別團體而脫離的	六
因爲工作低下的	五
因爲會員離開支會	五
因爲秘書無能	二
因爲內部的分裂	一
會員到墨西哥去的	一

評論　　　　五

總計　　　　四人

我們從這些小端內可以看出(一)I.W.W.的成立雖然已經很久,在社會上也已有多少勢力,而尙不能在美國各勞働團體之中出一頭地;(二)工業組合主義尙不能使個個勞働者或勞働團體了解;(三)由於I.W.W.沒有一定的積極主張,如法國的C.G.T.(四)由於I.W.W.是主張另建新團體不主從舊團體內改造以致舊團體能同時留着有對抗的勢力. I.W.W.在一九〇八年之後尙不能充分發展,原因就在這裏.到一九一二年和法國的工團主義接觸,方才能造成一種新勢力;一半固是得了他力的幫助,一半却也是時勢迫成勞工的自覺. 在勞工沒有自覺——階級的自覺——之前,勞工運動是總難大奏厥功的,這光景是各國一律的了.

在這第六次議會中提出的議案較爲重大的,要算對於幹事會的職權問題了. 那時出席的大多數代表以爲幹事會的權限可以減縮,幹事會的機關可以保留;少數代表都主張廢除幹事會.

在這次議會中,也有I.W.W.派往國際勞工秘密會做代表的 W. Z. Foster 君的報告. 這次的國際勞工會是同年八月集於 Budapest, I.W.W.派人要求加入法國勞工總會(Confédération Génerale du Travail)的代表雖然是很帮忙的,但大會內竟一致拒絕I.W.W.的請求.(p. 272.)

講到I.W.W.和法國工團派的關係,在一九〇八年以前,可說是全沒有;即在一九〇八年以後,也不如衆人所猜想的那麼深. I.W.W.究竟是美國的出產品,後來所用的手段從法國工團主義首領 Pouget, Sorel Lagar-

dello等人的學說得來的也不多．可說是I.W.W.受了工團主義的影響所以成爲現在的性質，却不能說I.W.W.是法國工團主義的種子．一九一一年I.W.W.想加入國際勞工會的運動雖是失敗，（國際勞工會的代表都不認I.W.W.是可以代表美國的勞工，因爲他們只知A.F. of L.是美國勞工的代表）但因是引進了許多法國的工團主義總同盟罷工的哲理，也是此時傳到美國．但I.W.W.的組織却仍保守舊日的面目，不會受了法國C.G.T.的影響．I.W.W.是分權制，而C.G.T.却是集權制．(pp. 273–275.)

一九一一年又有 MacNamara 兄弟炸 Los Angeles 時報一案發生．I.W.W.認 MacNamara 兄弟是無罪的，他們的公報「工業勞働人」因爲 "San Fransisco Chronicle" 的指斥，喚起總同盟罷工，在公報首頁大書著：

起來！　預備保護你自己的階級呀！

勞工們爲答應他們的主人們的挑戰行爲，於今該喚起一切工業的總同盟罷工了！　閉起一切工業呀！　閉起一切出產呀！　堅持到底便是自由的代價！

I.W.W.於一九一二年開第七次議會時更對於這案爲鄭重的討論，並抨擊A.F. of L.對於勞工利益的叛賊．A.F. of L.也反駁一切I.W.W.主義是暴亂的行爲、有一個I.W.W.的職員爲直接行動下個定義說是從生產場所抽回勞働能力．Emma Goldman 說直接行動是自覺的個人或集合的團體力爲要補救社會情形而用勞工經濟權力的系統底主張．Hubert Lagardelle 教授說直接行動是對於民主主義，議會制，政黨制之間接的或

法律的行動而言. 他的意義是不要將行動的職權請人代表（這是民主主義的習慣了）而欲由勞工者自去決定做去. I.W.W.在先已經行過「怠損同盟」"Sabotge"一九一三年更在 Los Angeles 發刊一種半官週刊,名爲「木鞋」"The Wooden Shoe"「木鞋」的來原是從法國得來. 從前法國有個工人,把所穿的木底拖鞋擲入機器中因此機器停止了; 法字的木鞋是"Sabot"因此來了 Sabotag 那個字. I.W.W.的木鞋週刊便也是鼓吹那「怠損同盟」的. 在這木鞋週刊的封面寫的口號是:

一次的職,省下九次.
將你職出工錢奴隸的道子呀.
我們的外套鞋子的跳腳.
做工時的一職,值到十職於找憂痛.
懇切的要求是一切把戲都穿木鞋.
穿木鞋的腳可以震動世界.
傷了一個害及全體.(pp. 276, 277, 278.)

在I.W.W.這樣鼓吹直接行動的時候,美國社會黨極端反對. 他們在黨綱上加一條,「凡會員有反對政治行動而同情於犯罪節「怠損同盟」,或他種激烈方法以爲勞工階級自己解放之利器者本黨不認其爲黨員.」社會黨和I.W.W.成了深仇,就爲了直接行動. 一九〇八年I.W.W.宣布放去政治行動句時已經大惹社會黨的

不喜．但社會黨對於 Detroit I.W.W. 倒也不能水乳．從前最初發起組織I.W.W.的社會黨 Ernest Untermann 在社會黨宣稱「當我們組織I.W.W.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同時成爲一個政治的而又是經濟的團體……，」像 Detroit I.W.W. 那樣全然政黨的變相社會黨自然也是不許的．(pp. 279.)

但社會黨和I.W.W.的完全脫離，是在一九一三年二月 Willion D. Haywood 的召回．

我們現在欲講一九一二年的 Lawrence 大罷工了．這是I.W.W.史上一件最重要的事．I.W.W.在社會上的活動，於此是最高點，博得美國全國的——世界的——注意，人人曉得有個I.W.W.了．

一九一二年I.W.W.的罷工運動實在算是最活動．總計那一年內的罷工，多至三十餘起．下面的表，是個較詳細的記載：

工業別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延長	結果
電氣工程	1	30	……	失敗
織工與鞋工	2	572	七星期	勝
布工	10	……	從數時以至數月	失敗一次
鐵道工程	2	2350	……	勝
勞工	1	……	……	勝
鐵道工程	1	50000	七個月	調和

N.I.U.F.&L.W七十二行	2	7000	一星期以至二個月	調和
織工	2	18000	……	勝一次敗一次
風琴工	1	200	五星期	失敗
織工(二十號)	5	29000		勝
織工(一五七號)	1	13000		

這三十多次罷工內最有名的便是 Lawrence 織工罷工了．這次的大罷工，在罷工史中開個新紀元，用的是新方法．「怠損同盟」「直接行動」「工團主義」等等名詞經這次應用便叫美國人「家喻戶曉」了．

這大罷工是發端於正月十一日，人數有一千四百個．到三月十四日罷工人數已增至二萬三千．罷工的原因是減少工價．據 John Golden 的報告：

初罷工的時候，工人方面是沒有全體的組織的……I.W.W.在數年前也曾立一個支部於 Lawrence，罷工初起的時候他們祗有一千工人是他們的會員，但計實算恐只有三百個罷了．

觀此可知I.W.W.在 Lawrence 的勢力本是很小的，罷工起後，Joseph I. Ettor, 和 Wm. D. Haywood (兩個都是I.W.W.的職員) 同到 Lawrence．於是罷工的立刻有了指揮的人，宣傳要求「一致行動」「自衛的反抗」「直接行動」「怠損同盟」以博最後的勝利．那時罷工者雖然不免有些暴動，然而資本家方面自始即有過分的高壓；日報上總多載罷工人的暴烈行動，而I.W.W.的公報上總多載對面的高壓威迫．有一個不與I.W.W.

W.同情的著書人曾記着道：五點之後，天黑了，對於街車有攻擊，車窗被打破，車手被鬨走，乘客被逐下，也有不遜的，則不許其出車，也有被罷工人從車上挪到街中。又說：當調解尚在進行的時候，I.W.W.的首領決定用暴力來阻止那些尚在上工的人……婦女在街上被辱，上工的和警察的目被人用胡椒末撒了。清早時有強有力的男人，威嚇到工廠去的青年女子，拉他們的手腕，奪了他們的點心，恐嚇他們。在晚上更有面生人到工人家裏，威嚇工人，說明日如仍去上工，要取你的性命了……(p. 285. 原引 McPherson 的 The Lawrence Strike of 1912)

反對I.W.W.的人輕蔑的話眞是出盡力了。但據另一個著書人的話，則：

在 Ettor 的組織未成功之前，工人聚在布廠門前的，被廠主澆了冷水，弄得渾身是冰度了。在「血污的無政府黨」到了當地之後，對於警察們過分高壓的無抵抗政策立刻大大通行起來。(p. 286. 原引 Mary K. O'sullivan 的 "The Labour War at Lawrence")

雖然罷工者對於警察一方是取了無抵抗的態度，但因欲達到最後的勝利，非鼓動他工人加入不可，所以勸誘他工人加入的事到確是有的。據可靠的報告：

仍上工的工人們的地址報告給委員了。在九時後，這些工人們的家，有一面生人到來，是波蘭人居多。問道：「今天上工麽?」「呀」(問的人手內是有一把尖刀的，而且正用刀削手杖的。)「明天上工麽?」「我不知道。」「倘然你明天上工，我要割你的喉嚨。」「不不，我不上工。」「握手爲定」他們就握了握手。(p.286. 原引 "Statements by people who took parts" Survey, april. 6.1912.)

資本家想嫁禍於勞工的企圖,至少有一端可以證明. 城內有三處地方發現炸藥,罷工人聲稱這是資本家種下的,想詐害勞工的. 後來果然捕到一個商人,和罷工者是毫無關係的,招出陰謀埋藏炸藥,破壞罷工人的名譽. 這商人被罰五百元.(p. 287.)

A. F. of L. 是始終不肯助 I. W. W. 的,此時也極力想破壞他們的罷工. 凡在 A. F. of L. 名下的工業通通是照常上工的,像機師,火夫,電氣工人等都是. 而一方在 I. W. W. 則很想乘此機會宣傳總同盟罷工的思想. William D. Haywood 到 Lawrence 後的第一次演說,便說:「倘然我們能把罷工流行到別種勞工裏面,幫助你們,也罷起工來,我們將閉鎖鐵路,把全城弄成黑暗,餓死那些軍士.」 後來罷工延長,鼓吹總同盟罷工也愈急. I. W. W. 的機關報「工業勞働人」更鼓吹「抵制 Lawrence」"Boycott Lawrence" 叫鐵路上人失了他們的車輛,德律風生失了他們的信息,把一切都停止起來,不和他交結.(pp. 287-288.)

這次的罷工到底讓罷工人得了勝去. Lawrence 的織工有三萬人,達到加薪的要求,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加工時的加薪也視常薪要多些.(p. 280)

自從這次罷工勝利,I. W. W. 的名聲大大的響起來. I. W. W. 的會員一時也增加了不少. 罷工初定的時候,I. W. W. 在 Lawrence 一地陡added了一萬四千會員. I. W. W. 自己誇大,則謂當一九一二年七月,在 Lawrence 有會員二萬,在 Lowell 有會員二萬八千. 並謂 New England 州的各鎮都有 I. W. W. 的會員,自八百以至五千不等. 但據當地的官場調查,則謂實數只有四百相差可謂大極了.(p. 290)

一九一二年九月是I.W.W.第七次議會開會的日子;代表到者有四十五個工業團體. 這次議會最重要的議案,便是提議減小總部的職權. 這個提案雖然是失敗的但已得少數人的贊成,所以下一次議會開議時這提案復活起來.

一九一三年,美國的勞工領袖 Tom Mann 到美國來;他這一來,牽惹起I.W.W.根本政策的討論. 這便是所謂「兩元的組合主義」"Dual Unionism" 或是法文的 "la pénétration" 和 "la pression extérieure" 了.美國相當的名兒是 "boring from Within" 和 "hammering from Without" 「從內穿出」「從外鑽進」

原來I.W.W.的政策是離去一切舊黨,建造一個新黨,是認舊黨是不能改造的. 但因他們對於舊黨太不措意了,反使舊黨能彀存在,保其勢力,做I.W.W.發展的障礙. I.W.W.發展之慢,原因就是這一點. I.W.W.的會員中也有人見到此點,現在因 Tom Mann 的來美而更加明瞭起來.

此外因和歐洲的勞働團體接觸,也使I.W.W.的會員感到兩元的組合主義底缺點. 我們總還記得一九一一年,I.W.W.會派一個會員名叫 Foster 到歐洲預備加入國際勞工會; Foster 在歐洲時,很細心的考察他們的勞工團體的組織. 他回國時,已堅信I.W.W.應得更變兩元組合主義的政策,而把A.F.of L.「從內穿出」他發表意見,說:

「I.W.W.爲什麼不能發達?」這問題是不論在會人與不在會人都要問的. 也只是盲目的熱心人纔以前此的進步,實可說是無進步爲滿足的. 不論我們這I.W.W.的發起人和會員們有過英雄的事蹟,……I.W.W.

W.到底是會員少而勢力弱。　現在正是時候，欲考查他的地位發見錯在那裏了。

I.W.W.發起人在組織這會的時候都以爲若欲創造一個革命的勞工運動定須建立一個新的團體，和舊有的職業組合分離無關求舊組合的發展是不可能的。　這種理論和與之相合的政策便自此留在I.W.W.中，我們後來者接受了這理論也不細細考究便認爲「不可易」的了。我們毫無思想和鸚鵡一般的也學着說：「職業組合是不能變成革命的組合的。」　而且常常以爲這問題是無庸置疑的了……而現在我們看結果，剛是相反，I.W.W.至今只有幾千個會員……倘然我們看看別人家看看別國內的勞工運動和我們自己的經驗一比便要對於這「理論」更有疑問了。　別國內應用這理論的也得着和我們一樣的結果。德國的工團主義運動所得會員老是一五〇〇〇左右，和那暴長的社會主義組合之有二三〇〇〇〇〇會員者一比簡直可憐。　英國的I.W.W.也是小而弱。　凡此德國的工團派英國的I.W.W.和我們美國的I.W.W.都是應用同一的兩元組合主義的，便都不能在勞工運動中占絕對的大勢力。　反之工團派在他國之用「從內穿出」政策者他們的革命運動總是很猛很强。　法國便是最好一個例。　法國的C.G.T.從前雖會被譏爲專事依傍歸附他黨而沒有獨立的能力然近來竟已在勞工運動上衝鋒，擒住他改革他而造出工團主義的階級爭鬭的新理論來，和舊日的兩元組織的勞工運動競爭短長了。　他們用「從內穿出」的方法，在舊式組合中宣傳他們的主義迫壓舊式組合變爲革命的，遂使他們的勞工運動成爲世界上最可怕的勞工運動了。　西班牙意大利等處的勞工運動愈抄法國的方法，勢力也愈大。　但欲看這兩個方法（兩元和從內

穿出）並立着競爭勝敗我們在英國可以找得好榜樣．幾年以來，英國的I.W.W.因為是主兩元的組合主義的簡直成績全無．一年之前，Tom Mann 和 Guy Bowman 等幾個革命家用了法國的「從內穿出」政策就在I.W.W.的面前着手實做「在內的改革」舊黨的手段，（那是 De's 所謂不可能的）居然在新近的罷工運動中看見效果了．這幾個工團黨的勢力使罷工變為很革命性而要制國際資本主義之命的已為無數資本家及革命出版物所認可了．

從此可見「從外鑽」的政策是屢次失敗而「從內穿」的政策繼之便得勝利，我們I.W.W.難道不值一加考慮麼？現在不是我們從這老長的兩元組織面前站起身來而加以考查的時候麼？……數月前，C.G.T.的秘書 Jouhaux 君在柏林勸德國的勞工團體采取這方法，不欲企圖建立新團體，只管加入舊團體，從內鼓吹．他對於我亦下同樣的勸告．……我從觀察的結果我以為唯一的法子使I.W.W.能行用革命組合主義的原理者，便是舍棄另立新黨的企圖，而轉身做一個宣傳團體，進入舊有的勞働團體中，即在這舊團體內造立一個較良的戰爭機械，……把這些舊組合變成革命的和法國工團派所行的一樣．(pp. 297–300.)

以上所引 Foster 的話是載在「工業勞働人」上，其時 Tom Mann 尚未到美國．現在 Tom Mann 既到，Foster 便又提出從前的話．Tom Mann 是贊成這說的，在萬國社會黨評論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上，發表意見，有數言：

倘然I.W.W.能將他的好力量（像已表見的）加入A.F. of L.或其他舊有的職業組合中……則其結果，應該

比現有的大上五十多倍了．

他又說：

倒也不是廢止I.W.W.的意志，只須廢除兩元的組合主義便是了．

可是 Tom Mann 和 Foster 這樣主張，Haywood 是反對的；他說非手藝的勞工是不能進A.F.of L.的，所以他就想那麼辦也是不可能． Haywood 的友人 Joseph J. Ettor 更攻擊 Tom Mann 道「那欲以I.W.W.的偉人進A.F.of L.而救濟A.F.of L.的理論，是不對的． 我們不想救他，想破壞他． 社會黨曾勸我們袖手在資本主義內實行政治活動，說「我們可以爲勞工從到政府．」 我們試過，却反被政府籠住了． 我們的優秀分子也曾去「從內穿」資本家的議會來，結果只是受辱或墮落罷了．(p. 302.)

但是 Tom Mann 的主張不變，他在旅行美國各地的時候，仍是那樣鼓吹． 他投稿給法國的雜誌說：

我和各等工人作深談之後，我竭誠宣稱I.W.W.應該和A.F.of L.和和氣氣過去． 沒有維持兩個團體的必要．……A.F.of L.裏邊還有許多政客，那實是一件危險的事．……(pp. 301, 302.)

兩元組織的爭論沒有解決，而且I.W.W.的領袖是不願解決的，第八次議會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了． 這次議會中的大問題便是上屆提出的減小幹事會職權問題． I.W.W.的支會中如 Calgary, Porland, Oregon, Seattle, Spokan, Washington, Phoenix, Arizona 等處的支會都主張減縮幹事會的職權到僅爲一個通訊機關． 他們的理由是不要遺留這種官僚制度在I.W.W.中，並要破除工頭制度，一切由勞工自己做．

他們提出的改組意見：(一)是廢除幹事總部；(二)是縮減總部經費；(三)是廢除議會而代以創制權(Initiative)和複決權(Referendum)；(四)是在勞工直接管轄之下設立鼓吹主義人；(五)是使職員變爲書記助手．這五條是當時主張廢除中央集權派下的總攻擊．但第八次會議結果，於上所提出各條僅辦到第三條的一半；便是在I．W．W．憲法中加進創制權和複決權而不通過廢止議會．(pp. 306, 307, 308.)

從第八次議會到第九次議會開會的期間，沒有什麽可記的大事；第九次議會是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開議的．這次議會更沒有大事討論，開會日子也是極短；到會的代表不上二十五個．著者(原書著者卽Brissenden君)於九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開會日曾去旁聽．二十二日到會代表不過十人，旁聽人也僅此數；二十三日有代表十六人，二十四日十七人．開會沒有速記錄，也沒有見詳細的報告．這次的議會可謂冷淡極了；但對於激烈手段，大衆以爲應定一定的步驟去辦．並欲極力聯絡農業勞工．(pp. 925—328.)

在第九次會議時，歐洲大戰已經於兩月前開始，會議中討論到這個問題，尙不失一致反對戰爭的表示：

我們勞工階級所不懂的就是戰爭尙欲繼續的理由……德國的社會民主黨是運動在政治勢力圈(卽國界)之內的愛國心的．工業運動却沒有國界的區分，欲在一切工業的民族中間立下國際的關係的……我們以工業軍(Industrial Army)的會員資格，反對一切戰爭，除却爲要實現工業的自由而發的戰爭，我們都是不承認的．(p. 329.)

總之，第九次會議決定的重要事就祗有關於I．W．W．憲法上兩條：(一)是更發展創制權複決權的使用；(二)

是限定勞工與資本家間妥協的權限．(p. 330.)

據第九次會議的報告I.W.W.的會員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很有增加，這是受了一九一二年Lawrence 罷工的影響．那時有會員一萬八千人了；至於支會新組成的有二百三十個脫離的也有一百餘個．(自一九一三年八月至第九次會議時止)新組的都是木業鑛業五金業和機械工人(pp. 331, 333.)

以上所講第九次議會以前I.W.W.的進行都是在歐戰前的歐戰以後的I.W.W.表面上的活動雖然沒有從前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那樣的劇烈，而實力上却是天天增長；歐戰的壓迫已經喚起勞工的階級自覺，以下便欲約略講一講歐戰發生以後I.W.W.的進行狀態．

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六年，I.W.W.最重要的活動，便是居然把歷年來計畫中的聯絡農業勞工那一件事，辦到成功．一九一五年四月有個空前的農業勞工會組織成立，作爲宣傳工業組合主義於農人中間的機關．從沒組織成團體的農人，於今也組織成了，這不是一個大成功麽? I.W.W.的第十次議會，便是農業勞工占中堅的議會．他們出七個代表有三十六權(p. 335.)但農業勞工的組成，一方是I.W.W.的利，一方也是I.W.W.的危機；因爲農勞既經組成了團體，便不免有趨於獨立的趨向，不但是農勞一個團體獨立，那和他有密切關係的林木工人自然也有與之聯合的企圖．所以在一九一六年時，I.W.W.有將分裂爲東西部的情形．直到第十次議會(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末)過後，方才定局．(pp. 335, 337.)

再就I.W.W.的全史看來，第十次議會也是個很可注意的議會．以前I.W.W.的議會的提案總是破壞的精

神居多而第十次是充滿了建設的精神，「I.W.W.已經出了純粹的鼓吹時期而進入建設時期」(p. 339) 據那時的報告包括在I.W.W.的工藝團體只有六個航運勞工，金屬物及機械勞工，農業勞工，鐵鑛勞工，林木勞工，和路工．會員總數據一九一七年的報告有六萬餘人． 他們的活動不僅限於美國和加拿大凡在英語的國內統統有I.W.W.的旗號，不過本篇是專講美國的I.W.W.的，所以不便多講．

我們講到這裏大約已將I.W.W.的組織手段講完了． 還有幾句話欲補說一說的，便是I.W.W.發達後遭美國政府的忌訂出許多限制暴動的法律． 美國之外澳洲政府也極力阻遏I.W.W.主義． 他們的法律上雖都不曾指明I.W.W.然實是專對I.W.W.而發． 我們現在未便再多費時間講這些法律了．

至於最近I.W.W.的勢力有一九一七年的"World Almanac"的記載可以參考一下． 那報上是說I.W.W.的會員已有八萬五千人，這個數目雖然有些張大，但離實在總還不至過遠，比較的算是可信了「I.W.W.的建設事業推到如何廣是不容易說的」照I.W.W.現在的行動看來，I.W.W.是而且將更變爲建設的團體． 不過照第十次會議所說「I.W.W.已經過了鼓吹時期」一句話也未必盡可信． I.W.W.也許將更活動於建設方面罷了．」(p. 348) 我以爲I.W.W.將來的趨勢用這幾句話說明最妥當了．

這本I.W.W.的讀書錄到此勉強算完了，原書是很有系統而又詳明的，我把他撮要記述起來，難免太略的毛病；至於對於I.W.W.的批評，原書本是沒有的，所以我也沒有妄加． 還是讓讀者自去看出來．

不過我記得羅素爾的到自由的些路上批評I.W.W.的話是很精當，扼要也撮鈔幾句在下面．

羅塞爾說：I.W.W.是以罷工爲解放勞工的手段，(p. 74) 論到他們採取直接行動的地方可說比法國C.G.T.的激烈得多。(p. 75) 他們階級爭戰的思想很發達是因於美國的勞工情形和歐洲各國不同(一)是因爲托拉斯太多資本集中得利害，(二)是因爲他國人在美做工的多勞工界擾有外力。(pp. 75, 76.)

羅塞爾又比較I.W.W.與Guildism，則謂工業組合主義是兩者相通的一點不取政治行動也是相同的，不同者只有對於直接行動的意見。 到自由的些路第三章上論到的很多此處不暇多引了。

按此篇讀書錄是按原書三部寫作三段分三次登載其間因陸續記述有前後都不能關照的地方很望讀者原諒。 又原書承張東蓀先生見假也要謝謝的。　雁冰

世界觀

記法國總選舉及總統選舉

君勱

(一)法國政黨之形勢
(二)法國戰時內閣之概況
(三)選舉前各黨之黨略及國民共和大團結之成立
(四)選舉之結果及其勝敗原因
(五)法總統選舉及克氏之失敗
(六)法國政策之推測

去年夏間法社會黨議員穆岱君(Moutet)受梁任公之招，同席晚餐，余詢以法總理克蘭孟沙之進退。穆君語曰，此其人非至一瞑不視之日，殆無退隱之理。在英倫時識英前社會黨首領與曼(Hyndman)氏。與氏著克蘭孟沙傳，與克氏交垂三十餘年者也，語予曰，當特蘭菲司(法兵官溺職事件)事件再審動議提出於下院也，全體議員五百餘，五百餘皆投反對之票，贊成者獨克氏一票而已。彼自信力之堅强者，是豈復他人一言一語所得而動搖之者。夫穆氏與氏皆深知克氏者，而其言若是，則克氏百折不回，獨往獨來之氣概，可以想見。

歐戰既終，和約告成，以吾東方人眼光觀之，則七十老翁之克氏，其功成身退矣乎？乃忽而組織國民共和大團結，(Bloc national Républicain)忽而自赴斯脫關司堡(Strasburg)演說。問其意欲何爲？曰：預備下屆總選舉而已。方選舉之將舉行也，巴黎衆論翕然，以爲社會黨必敗，而國民大團結必勝。以社會黨非克氏敵也。及選舉結果發表，社會黨之數百餘席降爲六十餘，克氏國民共和大團結之中堅團體（民主共和黨及進步共和黨）由八十餘而進爲二百六十六席。於是又衆論翕然，以爲此後之新總統，舍克氏莫屬矣！何也？克氏外奏戰勝之大功，內得國人多數之同情，舉國莫與敵焉矣！

一月十六日總統候補人預選會投票發表也，舉狄夏納爾(衆議院議長)氏者四百〇八票，舉克氏者三百八十餘票，克氏自知人望不屬，於正式選舉之前一日，自辭候補人之地位。雖朋友勸之，而克氏意終不可回。至十八日克氏並辭總理職，宣言從此歸田，不與聞政治。於是數十年來專以推倒內閣雄長一方之克氏運命以終；於是一年以來爲和會議長宰制世界之克氏運命以終。嗚呼！自來政治界翻雲覆雨之活劇，殆未有若此者也。

（一）法國政黨之形勢

法國政黨派別雖多，而總分之可得四類。曰保守派（帝黨王黨），曰自由活動社(Action Libéral)(天主教團體)；此二者爲君主宗教黨，是爲第一類；曰穩健共和黨((Parti Républicain Modéré)(緩和進步黨)曰民主共和黨（ Parti Républicain democratique ）；此二者爲共和黨，是爲第二類；曰激進黨及社會激進黨 (Parti Radical et Radical Sosialiste) 是爲第三類；曰共和社會黨(Parti Républicain Sosialiste)曰統一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 unifie)此二者爲社會黨，是爲第四類。以云各派政策，君主派中有擁戴正統皇室者，有擁戴拿破崙族者，皆黨勢日衰，而自三次共和以來，至今尙未全滅。自由活動社，創於一九〇二年，專以反對排教爲目的，雖承認共和而常居於右派；此第一類政綱之大略也。穩健共和黨與民主共和黨，於第三共和政治之初，專以反對君主派爲事，而在今日人共目之爲保守黨，以其抱持十九世紀之個人主義，故其性質與英之自由黨爲近；此第二類政綱之大略也。激進黨與社會激進黨，不滿於穩健共和黨之個人主義而分立者也，曰政教分離，曰累進稅，曰大企業國有，爲其黨之特色。故雖近社會黨，而究與社會黨異；此第三類政綱之大略也。法之社會黨，自一九〇五年後，合各派於一體，是曰統一社會黨，亦有自抱社會黨之主義，而反對社會黨之政略者（如不入內閣之類其一也）則別爲一團體，曰共和社會黨。至該黨之目的，以保護工人，廢棄私有資本爲其旗幟，世所共曉，無俟深論矣；此第四類政綱之大略也。

法以小黨林立之故，一內閣常聯合數黨而成立，故其內閣之彩色，極不分明。然就五十年（今年九月爲第三共和五十周年紀念）之通勢言之，則政權自右趨左是已。一八七一年第一國民會議至一八七九年馬克麥閔之辭職，爲君主黨柄政時代，憲法既成，持共和主義者漸占優勢，格利萬氏就任第三代總統，（一八七九年）則組織內閣者，常不外穩健共和黨與其接近之黨派。（間亦有激進黨執政之日）故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九年之二十年間，可謂爲共和黨柄政時代。然共和黨之在職，經所謂巴那馬事件，所謂特爾菲司事件，常爲激進黨所攻擊，而發縱指示者，實爲克氏。因克氏一言而內閣倒者，不知幾何。此其所以得倒閣專門家之稱也。共和黨

爲國人所厭，於是激進黨起而代之．自一八九九年華爾特克盧騷內閣之成，以至一九一一年卡郁氏（Caillaux）（法國財政專家戰時以親德嫌疑爲政府逮捕至今案尚未結）內閣，可爲激進黨柄政時代．卡郁氏內閣倒，時方有對德交涉，於是標因加立氏合共和激進社會各派而成一國民的內閣．此又爲一時之特別現象，不合於法政治之常軌者也．茲舉法衆議院黨派比例表如下：

一九〇二年衆議院，（以下所舉黨名與前文不符，以法國各黨有正式之名有通俗之名，下文所稱正俗兼有）

社會黨	四五	多數黨三五三席
社會激進黨	一三五	
激進黨	九〇	
左共和黨	八三	
進步黨	九七	
國民黨	五五	
保守黨	八五	
缺席	一	
總計	五九一	

一九〇六年衆議院

統一社會黨	五四	
共和社會黨	二〇	多數黨，三六一席
社會激進黨	一三五	
激進黨	一一六	
左共和黨	九〇	
進步黨	六八	
國民黨	三〇	
保守黨	七八	
總計	五九一	

一九一〇年衆議院

統一社會黨	七五	
共和社會黨	二四	多數黨，三六〇席
社會激進黨、激進黨	二五八	
左共和黨	七八	

進步黨	七〇
保守黨	九〇
缺席	二
總計	五九七

一九一四年衆議院

統一社會黨	一〇一
共和社會黨	二四
社會激進黨 激進黨	二六一
左共和黨	八五
進步黨	三七
保守黨	三八
獨立團體	四四
無所屬	七
總計	五九七

自以上四屆衆院觀之，近十年國會之多數無不在激進黨與社會激進黨之手者．戰起而後，各黨標神聖團結(Union Sacrée)之名，以圖一致對外．於是此四年內之內閣無所謂政府黨與反對黨．然政府黨與反對黨之名雖不存，而內閣之更迭，則未之能免，此何也？平時內閣有平時之政策；戰時內閣有戰時之政策．因此政策之贊否，斯內閣以興以撲矣．

（二）法國戰時內閣之概況

以平日言之，法內閣更迭之頻繁，遠在他國上．法一內閣之運命，平均不過五六月，視英內閣之常以五六年為期者，相去懸絕矣．然以戰時言之，英於五年之間易三內閣；德於五年之間易六內閣；法於此五年間易五內閣．（並此米氏內閣而六）然則倒閣之繁，雖謂戰時不如平時可焉．

法之戰時內閣五：

維維安尼內閣（自開戰前以至一九一五年十月）(Le Ministère Viviani)

白里央內閣（自一九一五年十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Le Ministère Briand)

黎勃內閣（自一九一七年三月至一九一七年九月）(Le Ministère Ribot)

彭勒佛內閣（自一九一七年九月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Le Ministère Painlevé)

克蘭孟沙內閣（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〇年正月）(Le Ministère Clemenceau)

維維安尼者共和社會黨議員也，非極端之社會主義者，要為偏左之政治家也．其內閣成於戰禍未起之日，

故閣員以左黨爲多。戰釁既開，維氏倡舉國一致之義，以爲今日無所謂黨派，但有外敵。故昔之爲君主黨，爲共和黨，爲社會黨者，皆應釋嫌修好，以達驅除德人之目的。於是以八月二十六日改組織內閣，維氏自爲總理，白里央爲副總理。共和黨社會黨之黨員，無不在閣員之列。其不與者，獨君主黨而已。是曰國防內閣。迨一九一五年十月，蒲爾加里加入德奧方面，國會責政府方針之失敗。於是維氏以十月之末辭總理之職。

白里央者，本統一社會黨員也。後脫統一社會黨，與維維安尼氏米兒朗（新總理）氏組織共和社會黨。今則無黨籍之人也。蓋法之政治習慣，爲總理者，不必有政黨爲後援。其人手腕敏，結交廣，則以一人挺身而出，聯絡問政見之領袖而內閣以成，若白里央者，即其一人也。白氏內閣，號爲法之眞聯立內閣，以法之政黨大領袖無一不與。若梅里納氏（Meline）穩健共和黨領袖也；若黎勃氏（Ribot）民主共和黨領袖也；若恭白氏（Combes）蒲郁亞氏（Bourgeois）激進黨領袖也。此數人者，皆白氏閣員也。白氏在職之日，其所行大政，則一九一六年十二月改組五人軍事內閣，一也。去霞飛將軍而代以尼維爾（Nivelle）氏，二也。是時國會與內閣兩方，關於議院監督軍政問題，爭執多端，議院中信任白氏者之數日減；至翌年三月又有陸軍總長力郁德（Lyautey）與衆院之衝突，於是白氏內閣倒。

黎氏與彭氏內閣，皆不及數月而倒。黎氏雖非偏左之人物，然常能應時勢之潮流，與友黨周旋，且彼素持民政應監軍政上之主義，故爲左黨所信用。黎氏就職之日，正俄革命告成之時，社會黨方議擇中立國地點以討論和議方針，法社會黨議員要求政府發護照以赴會者，而黎氏拒之。其後黎氏有關於亞勞兩州之宣言，社會黨目

爲抱傳略政策．於是統一社會黨閣員篤麥氏(Albert Thomas)先辭職，而黎氏亦不安於位矣．

彭氏內閣以九月成立．就職之日宣言非得亞勞兩省者，則法決不停戰．其所得信任投票，爲三百七十八票對一票之多數．然統一社會黨拒不出席焉．彭氏支持兩月餘，國中報界受德人賄賂，主張議和之案(如包羅朴夏(Bolo Pasha)事件)疊見．於是國人咎政府處罰之不力，而反對者蠭起、至十一月十三日則信任投票反對政府者二七七票，贊成者一八六票，而彭氏不能不去矣．

法內閣屢更，而戰勝之效果不見．總統樸因加力氏環顧左右，舍克蘭孟沙之堅持到底者外，殆無足以勝此任者．於是捐棄昔年舊怨，以組織內閣之任屬克氏．克氏內閣中，右無君主派，左無社會黨．蓋合共和黨激進黨爲其中堅者也．克氏始政，宣言於國會曰，此內閣之所以成，凡以求戰勝而已．舍戰勝外不知其他．常自赴前敵，與兵卒並立於槍林彈雨中．當一九一八年春夏德軍去巴黎不及數十里，克氏巡行市中，撫循居民，故兵與民大爲所感，奮發於戰爭叅力．是德軍雖乘勝前驅，而法人得以支持者，則克氏之鼓勵與有力焉．及凱歌既奏，乃休戰，乃開和會，乃訂和約，則世所共聞知，無待詞費矣．

吾述法國戰時內閣更迭始末，吾尙有一言爲讀者告者，吾儕平日習聞議院政治不適於戰時之說，以人多言雜，非軍事之當機立斷者比焉．乃吾觀法之國會，若主帥之關動，若軍火之籌備，若戰略之決定，若工業之動員，無不得國會之同意者；國會中時開秘密會議，使政府爲種種報告，而國會因以行其監督之權．以議會而干與軍事如法國者，世殆鮮其比，而法固奏凱旋矣．然則議會政治果與軍事不相容耶? 吾聞克蘭孟沙氏有言，吾法國稱

人世不堪之浩劫，賴議會政治乃得以撑持，繼四年以來幾陷於國破家亡，然以議會之監督，一切大政行諸光天化日之下，而國民自由得以保全。然則民主政治之價值其從此定矣！（辟斯殷蘭司堡演說）嗚呼！吾亦信民主政治之價值，其從此定矣！

（三）選舉前各黨之黨略及國民共和大團結之成立

法之上屆衆議院本以一九一八年滿期，時戰事方殷，不遑選舉。休戰後被兵各省居民，尚在蕩析流離，故選政又復展緩。抑近年以來，法之輿論，以其舊選舉法爲小選舉區制，選民見聞拘於一隅，挾種種地方利害以要求其代表，代表則受制於選民，不暇爲全國利害計，故主張大選舉區制者日繁有徒。戰事既終，法政府以改造政務方多，而選舉法爲尤要，於是一九一八年之初，提出新選舉法草案。至是年六月而新選舉法成，（La Nouvelle Loi électorale）十月而議員選舉之令下。選舉前之第一大問題，曰黨派之離合。爲合羣計，則不能不與人聯；爲標異計，則不能不與人分。分耶合耶？是爲黨略。

吾前言之，法國小黨林立，派別之多，爲世界所罕見，此法人天性爲之也。法人好以論理論闡衡量事物，其於政治亦然。往往界限輕重之間，分析嚴密，故雖同在一主義之下，而主張稍有不合，則去而自立一派。又以感情極盛，持一主義者，不甘爲他人下，親疎恩怨，夾雜於政治之間。共和垂五十年，而君主民主尚復分道揚鑣；信教自由爲文明諸國所同，而排教與崇教兩派，日紛呶於國中；國防爲立國要素，而軍國非軍國之爭，相持不下。以此之故，所謂君主派，所謂崇教派，所謂共和派，所謂激進派，所謂社會派，相仇視若不兩立。戰起以後，君主派，共和派，排

敎派，崇敎派，軍國派，非軍國派，其舍私見保大局捐軀爲國，如出一轍。法之所以支持此四五年之危局者，卽此萬衆一心之力也。於是向焉各不相容之各派，悟昔日彼此以政敵爲誤國爲害國者，全屬非是。不僅不相敵而已，且欲以此神聖團結保持於日後。此政黨團結之大動機也。抑戰後各標改造之說，以爲戰前之法制組織，無一不當更新，故各黨所共認者曰舊日之黨派分合不足以爲今後政界之經緯。舊日之黨綱，全不應於戰後之需要，何若各捐舊貫而新是謀。此又政黨團結之一動機也。以此二故，而國民共和大團結以成。

國民共和大團結者，自右黨之君主派，崇敎派，中央之穩健共和派，民主共和派，左黨之激進派，社會激進派，無不與焉。其不與者，獨統一社會黨而已。此右中左之三派，（卽前文所擧之第一第二第三三類）何以相合？統一社會黨，何以立異？此極有趣味之問題，而亦選擧形勢所由以定也。

克氏數十年來始終一貫之黨籍，曰激進黨。其所最攻擊者，則第二類之共和黨也。乃其戰時內閣之組織，除一小部分之激進黨外，則强半爲第二類之共和黨。以此之故，國民共和大團結之成，克氏米兒朗氏雖爲其領袖，而爲之中堅者，則拔多氏（Barthou），韃地安氏（Tardieu）（和議委員善後部總長），克勞孳氏（Klotz）（財政總長）等共和黨人也。換言之，表則克氏，而選擧競爭之中心，則共和黨也。君主黨所以依附此大團結者，則亦有故。方戰爭之中，君主黨提倡擧國主一致之說爲最力，克氏反對及早議和，正與彼輩同調。及克氏功成，頌克氏功德不止者，亦爲彼輩。彼輩自知復辟之擧，萬無希望。借戰後毀黨造黨之名爲下臺之計。且以此派加入之故，巴黎第二選區爲競爭最烈之地，大團結選擧名單上赫然居首者，一則米兒朗氏，一則白爾司（Maurice Bar

-ves）氏．米氏昔之社會黨也，白氏今之君主黨也．以社會黨與君主黨同由一團體推爲候選人，此則自來所未有也．至激進黨，社會激進黨本爲上屆衆議院之多數黨，乃低首下心屈於克氏米氏之下者，則戰期內黨勢挫折爲之也．激進黨之重要政綱三：曰排敎，曰所得稅，曰大企業國有．排敎之案，久已通過，所得稅法亦已於戰期內公布，所未實行者則大企業國有．而關於此問題，該黨內部頗不一致．其與社會黨接近者則贊成此旨，其與資本家接近者則反對之．激進派之外交以德法親和爲方針，昔年卡郁氏內閣以公果之地贈與爲馬洛哥問題之交換品，卽由此方針來也．戰起而後，卡郁氏奔走四方，謀德法之單獨議和，事洩於外，卡氏因以入獄．馬兒惟(Malvy)氏亦激進黨人也，爲黎勃氏內閣內務總長，以煽動兵變促進議和之嫌，引起大獄．今判決驅逐國外五年．如是以激進派之大領袖而身陷縲絏，因而本黨之信用一落千丈．如是內無威望外不爲國人所信，故舍寄人籬下以圖日後捲土重來外，無他策焉．此則右中左三派之黨略，與其所以團成一氣之理由也．

社會黨之不能與克氏合，則主張之不同爲之，無可勉强者也．蓋社會黨向以反對與中等階級聯合爲政策，自一九〇五年以降，久已懸此爲定則．篤麥氏之爲軍需總長，戰時國家存亡危急所繫，不得已而爲之也．及其與黎勃內閣衝突，篤麥氏辭職以去，自是社會黨與政府又處於對待之地．以云克氏，則其對俄方針和議方針，社會黨無不反對之，且彼平日素切齒於社會主義，故彼與社會黨之間，尤有歷史上之惡感．以兩方之不相容若是，又安有共同行動以入於選擧場之理耶？如是克氏之國民共和大團結，則以統一社會黨爲目標，而統一社會黨則以大團結爲目標，故此一場選擧，不啻此大團結與統一社會黨之競爭也，不啻克蘭孟沙與若蘭司(Jaurès)(法

巳死之社會黨首領）之決議也.

法人血戰五年，所以希望政府一切更新，以成戰後之新國家者，至深且切. 若世界平和之維持，若憲法之更正，若生活費之低廉，若紙幣國債之救濟，若勞働問題之解決，皆人人所誦諸口而筆諸文字者也. 國民以此望於政府，政府曰是待決於國民. 於是克氏以選舉之前，自赴法之新領土亞勞兩省之都城，爲一場演說. 此雖克氏一人之言，實則代表國民共和大團結而以此求同情於國人者也. 換言之，卽大團結之選舉競爭之政綱也.（除克氏斯脫蘭司堡之演說，尙有米兒朗氏巴黎第二區之演說，以下各條係摘錄兩氏言之要點）錄其政綱大要如下：

外交：（一）維持國際聯盟，（二）求和約之嚴格的施行，（三）相當限度內之裁兵.

憲法修正：（一）總統選舉基礎之開放，（二）改元老院可代表生計的利益，（三）各省權力之擴充.

宗教：（一）政教分離法保存，（二）與教皇通使.

勞働：（一）勞働爭議以公斷制解決之，（二）勞働者如有暴舉政府以强力壓制.

其他：（一）兵燹地之恢復，（二）財政紙幣之整理，（三）運輸改良，（四）加造商船，（五）農業改良.

統一社會黨以一九一四年四月大會議決其新黨綱，亦卽選舉時之方針也. 分政治改造及生計改造兩大部：

政治改造：（一）開國民大會議修改憲法；（二）憲法修改之要點，（甲）男女各有選舉權，（乙）一院制，（丙）大

選舉區之完全比例選舉法，(丁)國民投票，(戊)行政分權；(三)設生計議會以組織全國生產事業，(四)政府干與富之生產及分配。

生計改造：(一)戰時盈利應徵重稅，或採資本徵發制，(二)累進率所得稅之嚴格施行，(三)奢侈品消費品如酒精收歸國有，(四)集中之大企業由國家參加之，(五)鐵道海運礦業銀行保險收歸國家地方或公共工業團體經理，(六)普及社會保險，(七)勞働時間之減少，(八)定工價之最少限度。

兩方正式之政綱如是，而尙有爲其政綱之政綱者在焉。自社會黨視克氏，則帝國主義之代表也，强權政策之結晶也。自克氏視社會黨，則俄國式之過激黨也，暴民政治之原動力也。吾儕於選舉之日，行市中，目擊其選舉廣告上最通行之文字，曰反抗過激主義(Lutte Contre le Bolshévisme)，曰反抗獨裁政治(Contre toutes les dictatures，指勞働階級之獨裁)；曰反抗紅色革命(Contre la Revolution rouge)。蓋西歐之政治家，視俄之蘇維埃，如蛇蠍，而資本家尤深惡痛絕之，故相與以此仲儆其國人。此則此次選舉之中心現象，而說勝敗者所當察焉。

(四)選舉之結果及其勝敗原因

昔英人濮特來氏(Bodley)著法國政治論，(濮氏書爲法國政治論中第一書，與勃蘭司之美國平民政治羅佛爾之英國政治論齊名) 極言法國選民對於政治之冷淡。濮氏嘗舉例曰，如馬賽者，號爲革命之產生地也，然選舉日到場投票者不過四分之一而已。鄉間居民，往往於選舉之日，挈家人作郊外遊。有詢以投票者，則曰吾

何苦爲一議員犧牲此休息之日．此濮氏二十年前之言也．而今何如？吾見夫英之補缺選舉，所選者不過一人．然候補人之選舉運動，常着手於一月之前，演說之多，奔走之勤，若以爲天下大事無過此者．而法之此次總選舉，總理克氏之大演說之發表，則距選舉十日而已．其他市鄉間，則重要候補人偶爲一二次之演說，（如吾寓居之鄉間僅一次而已）議員無所告於選民，選民不求有所聞於議員．蓋僅由政黨操縱其間，而選民固不以爲意焉．據法之全國各選舉區報告，其棄權者平分爲百分之三十，故全國千餘萬選民中，其棄權者爲三百萬餘，視濮氏當日，無大差異焉．抑法國各地候補人，雖由政黨推舉，然政黨之拘束力，遠不如英美．此次選舉中之有名人物，如新總統狄夏納爾氏，皆以一人之力，自製選舉名單，（選舉名單爲該區應選出議員之名單．譬如應選四人，則名單上應有四人之名．各大黨之名單，大抵以議員之數爲準．然少於應選議員之數，亦無不可．如個人所製之名單，大抵不過數二三人而已．）而當選．白里央氏亦然，彭勒佛氏亦然．蓋皆不欲加入黨派，由個人自身直接求同情於選民者也．此等現象，與組閣者之不必有本黨，如出一轍．選民之所以選議員者，大抵憑其人平日之名望，而其政策如何，初不細究．故議員之所以能獲於選民者，初不在其政見，而在其功績．譬之彭勒佛氏選舉廣告之語，爲法人所最樂道者，曰誰歟與法國以戰勝？是爲福煦元帥．誰歟任命福煦？是爲彭勒佛．

彭氏在職之日淺，其所爲本不滿人意，然因此廣告而大收效力．蓋善窺見法人心理者也．選舉以十一月十六日舉行，十日後而全體結果發表．

舊議員再選者　新議員　總計

統一社會黨	三五	三三	六八
統一社會黨脫黨者	五	一	六
共和社會黨	一八	九	二七
社會激進黨	四七	三六	八三
激進黨	三〇	三〇	六〇
左共和黨	五五	七八	一三三
進步黨	三四	九九	一三三
自由活動社	一四	五五	六九
保守黨	一二	一九	三一
總計	二五〇	三六〇	六一〇

（尙有十六名，十名爲殖民地所選，六名須經第二次投票，故暫闕）

各黨議員之損益表

	益	損
統一社會黨	一五	五四
統一社會黨脫黨者	六	〇

共和社會黨	八	一五
社會激進黨	一〇	九八
激進黨	二〇	二九
左共和黨	六一	二〇
進步黨	九〇	七
自由活動社	四七	一〇
保守黨	一五	一三
總計	二六九	二四五

（以上益數與損數不相合者，以亞勞兩省合併後新增議員十六名，其他選舉區增額八名，故有二十四名之差）

以上表與千九百十四年之議員黨籍相較，其最顯然者，則統一社會黨由百〇一名降爲六十八名；社會激進黨由二百六十一名降爲百四十三名。故此二者乃選舉中失敗之黨也。共和左黨由八十五名進而爲百二十三名，進步黨由三十七名進爲百三十三名。故此二者乃勝利之黨也。吾前言之法國五十年之政權，自右趨左，而此次選舉後之多數黨則自左返右，非謂爲法國政象之例外不可。而其所以致此之因，吾以一言蔽之，則戰事爲之也。戰事中各黨之態度爲之也。

好勝惡敗，好榮惡辱，人之常情也。況戰事之關於國家生死存亡者乎？有政治家焉，建戰勝之殊勳，雪數十年之恥辱，則國人崇拜而尊信之，有此心理爲後盾，選舉勝算，如操左券。此國民共和大團結所以獲勝之總原因也。法人常曰，此次戰勝之功，則千九百十三年之三年兵役法案爲之，贊成此法案最力者，爲第二類之共和黨，而統一社會黨則反對之。因此推本窮源，以功歸之贊成者，以罪加諸反對者。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一也。法人常曰，戰時不可苛責政府。苛責之，則政府動搖，而軍心不可問。第二類之共和黨，於戰時政府，一味盲從；而社會黨則多詰責之語。於是國人又以功歸諸盲從者，以罪歸諸詰責者。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二也。

一九一七年後，德奧久有求和之願，因奧以達於法，激進黨如卡氏馬氏贊成之；而克氏則曰非兵臨柏林城下，決不言和。今日聯軍國所以使德奧一敗塗地者，則反對及早議和者不爲無力焉。於是國人又以功歸諸主戰者，而以罪歸諸主和者。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三也。法人雖戰勝，而北部創痍未復，蘭因河割讓之願尚未全達，在第二類之共和黨，尙以所得賠款及蘭因河十五年占領爲不滿意，而在社會黨視之已不免鄰於侵略。和約批准投票之日，社會黨全部拒不出席，於是國人又揚共和派而抑社會黨。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四也。法人經戰事之餘，紙幣日增，生計日昂，求所以恢復之氣者，舍奮發於生產事業外無他法焉。而社會黨日主張改造生計組織，分富者之利。於是國人又以社會黨爲非是，而推崇克氏一語訣曰勞作。勞作者，蓋正與罷工對待也。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五也。法人方切齒於過激主義，以爲此主義而行，不僅一階級獨裁而已，國內治安且不可保，戰勝之全功盡棄。法軍官薩陬爾氏(Sadoul)，嘗奉法政府命至俄，後投入過激黨，爲其效力。法

政府以其違犯軍紀付之裁判，而社會黨則舉爲巴黎二區之議員候補人。於是共和黨人攻擊社會黨，目爲過激主義流行之兆，而社會黨益不利於人口。此戰事因果及於選舉勝敗者六也。凡此六原因中有一貫之原則，則共和黨爲國家本位主義，而社會黨爲國際本位主義。惟其爲國際本位主義，故不求賠款，不求占領，不求以生產品爲生計上之侵略，不畏過激派危及國家之生存，而與國民大團結之以占領以賠款以擴張生產爲戰後保障法國之地位者，無一不相反對矣。如是勝敗之所由決者，一則代表舊主義也，一則代表新主義也；一則打破現狀也，一則保守現狀也；一則順歷史上人人共有之心理也，一則根據數十年來勞働無國界之本旨也。法全國人口，小農居十之六七，愛保守，憚改進，而樂於國際競爭場之名利，則社會黨安得而不敗，而大團結安得不勝乎？或者曰，戰勝之功固重要。然當此社會生活日困之日，社會黨之主張，豈不足以敵此國家主義派；彼英意比三國之總選舉，社會黨議員皆視前爲增，而法獨反是者，此何以故？聞諸社會黨人言之，此次選舉之失敗，新選舉法之不公道實爲之。舉例明之，一九一四年之選舉，社會黨所得票數爲百三十萬，而所占議席爲百〇二席。此次選舉所得票數爲百六十萬，而議席不過六十八。此非法律之不公道而何？（新選舉法乃不完全之比例選舉法，其內容甚複，俟日後詳論之）夫法律之不公道誠有之，然戰後社會問題之重要較前十倍，而票數之增不過三十萬，其不如英意比三國社會黨票數之銳進，彰彰明甚。故吾以爲法律不公道一語，尚不足以盡之也。要之法人經戰事之餘，壯丁久處戰壕之中，親與德人肉薄於戰地，則其所受訓練自與國家主義近，而去國際主義遠。且此數百萬兵士，散處各方，以其所見聞，家喻戶曉，雖一政團之演說，不足以敵之。故吾以爲法選舉勝敗之總因，不能外戰事

而他求焉。

（五）法總統選舉及克氏之失敗、

法憲法之規定，總統任期七年，期滿前三月，由兩院組織國民會議選舉之。以得絕對多數者爲當選。吾以此條文，衡之選舉實際情形，吾益信法人之非政治的民族矣。彼美國關於總統選舉之條文，非不簡單焉；然種種政治習慣，輔之而行，故總統選舉爲全國人之事，而非少數政客之事。事前由兩黨各推候補者，名曰總統候補者；候補者既定，於是兩黨各以其人之名姓號於國人；且告之曰君等而贊成之者，請舉吾爲議員，吾爲議員後，則舉某人爲總統。如是，選總統之舉，國民雖不得而與聞，然因其所選議員，而誰爲總統以定。故謂總統仍由全國國民選出可焉。而法之總統選舉，不僅總選舉時誰爲總統候補者國民初無所知，卽屆總統選舉投票之前數日，而外人之昧昧如故焉。及乎投票之日，三數黨人，鍵室密謀，而總統問題以決。故其不合於民主政治之精神，莫法國總統選舉若焉。且美爲推定候補人，則本黨以內，開正式大會，決之以多少數，而此候補人必宜布其政見，以求本黨與黨外之同情。而法之各黨，不僅無本黨候補者，且被選爲總統者，初未嘗有一字政見之發表，故其所以被選之理由，爲政見歟，爲勞績歟，皆非也，決以各黨領袖之好惡而已。換言之，總統選舉爲對人的問題，而非政見的問題焉。嗚呼！不先之以政見，不先之以總統候補者，不先謀之國人，而徒由黨人操縱其間，則如吾國者，野心家舉兵以爭，而議會無如之何。如法國者，則朝三暮四，昨爲克氏，今爲狄氏，其疾風暴雨之狀，令人駭怪，不知所云。此二者，皆非總統選舉之正軌也。

當法總選舉之告終國民共和大團結既獲多數，於是法人舉國一致之言則曰下屆總統，必屬克氏．不僅法人然焉；舉世界通法國政治者，亦以爲必屬之克氏．問其何以屬之克氏？爲某黨所推舉歟？非也克氏自認爲候補者歟？亦非也．人人以當然二字答之而已．及乎新議院開會（十二月十八日）狄夏納爾氏當選爲議院議長議員中團狄氏高呼曰願戴君爲下屆總統，於是向焉人人以爲屬克氏之席忽現一部分之反對者而當然二字之價值爲之稍減矣．何也？政客之上下其手，而國民不得與聞爲之也．及乎十六日總統預選會結果發表也，則克氏得三百八十九票而狄氏得四百〇八票．於是向之所認爲當然者，竟大得其反矣．何也？政客之上下其手，而國民不得與聞爲之也．克氏既得此報，乃告友人曰，爲國家計則不幸，爲個人計則甚得．其憤憤不平，見於言外．克氏同時致書於國民會議議長曰，謹告國民會議議長余所與於友人以余爲總統候補人之許可，茲請撤銷．若友人有反余意，爲吾求多數，雖獲應選，余決不承認云云．自有克氏此書，天下曉然於克氏之斷念總統，而翌日正式投票則克氏僅得六十六票，而狄氏以八百八十八票中獲七百三十四之大多數而當選．蓋法國自有總統以來除麥耶士之一致同意外票數之多未有若狄氏者也．錄歷任總統名姓及其當選票數表如下：

		（當選票）	（投票人數）	
Mac-Mahon	馬克馬閔	三九〇	三九二	
Jules Grevy	格蘭伏	五六三	六六三	
Jules Grevy	格蘭伏	四五七	....	（第二任期未屆滿期而退）

Sadi-Carnot	卡諾	六一六	八二七
Casimir-Perier	伯里兒	四五一	八四五
Felix Faure	福爾	四三〇	七九一
Loubet	羅勃	四八三	八一二
Fallières	福意爾	四四九	八四八
Raymond Poincaré	濮因加力	四八三	八七〇
Paul Deschanel	狄夏納爾	七三四	八八八

狄氏何以爲衆望所歸，而克氏則不利於羣政客若此. 狄氏久於議會，其爲議長，素爲各黨所推許；而克氏之前半生，專以倒閣爲事，故政敵之多，未有若克氏者也. 方今法政界四雄，除克氏外，曰濮因加力，曰米兒朗，曰白里央. 克氏之於此次選舉，以米氏爲同調，然隱與之爲敵者，有濮氏，顯與之爲敵者有白氏. 濮氏則聯絡其左共和黨（即民主共和黨）以拒克氏，白氏則聯絡社會黨以拒之. 顧聞白氏有陰謀家之目，自選舉後竭兩月之力，以破壞克氏之當選. 圍狄氏而高呼擁戴之者，即白氏爲之首也. 抑狄夏納爾氏當選之日，其答謝議員之詞，有法國自千九百十八年以來之希望，尚未實現之語. 此何所指乎? 即對於克氏議和方針之批評也. 法人稱克氏爲聯英派，處處讓英獨着先鞭，故海軍也，植民地也，國際聯盟也，皆英人享其利，而法人無所得. 即以賠款論，亦爲一種空白債票而取償無期. 故法人之不滿於和議者，咸歸咎於克氏. 狄氏之言，即代表諸議員之心理也. 凡此

云云，皆克氏所以失敗原因之大者。若夫里巷之談，有謂克氏將帝制自爲故爲人反對者，則以克氏擁護共和，數十年不易其節，其操守之堅貞，吾在法國政治家中，罕見其匹。然尙不免於此等謠諑者，可知此邦政客之好播弄，不樂公開，與吾北京如出一轍。此則吾不能不爲法國嘆也。卽以預選結果論，有勸克氏者曰，公得三百八十餘票，所差不過十餘票，稍加運動，何患乎不得？克氏毅然拒之曰，吾以數票故，而與人爭，是損吾尊嚴，吾不爲焉。彼爲一身尊嚴故，且薄總統而不爲，世奈何以力爭以利誘而恬然不爲怪者。如此政治家，又豈吾國之所敢望哉？嗚呼！

(六)法國政策之推測

新國會成矣，新總統選矣，新內閣立矣，此三者，人物雖新，而精神則舊。何以言之？此三者之人物，皆屬於反動性質(Reactionary spirit)也。國會選舉何由決？決於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總統選舉何由決？決於議約之成敗。以此反對社會主義之大多數議員，而輔以不滿意於和約之總統，則對德賠款也，蘭因河占領也，和約修正也，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也，其必以深閉固拒之精神出之，而不樂於國際主義之告厥成功，可斷言也。此外交政策之可以推測者也。以言內治，則有兩大問題：一曰憲法修正，一曰社會革命。憲法修正，不過條文之更動，由集權而進爲分權耳。此一事也，非時代的要求，不足牽動政治全局。其足牽動全局者，莫若社會革命。彼俄羅斯過激政府之根底日鞏固矣；德之勞働議會法已通過矣；電氣及煤礦社會所有法案將頒布矣；英人且以未來選舉後之勞働黨政府之組織，爲朝野討論之問題矣；世界之趨勢如此，則法本屆之新議會，其能免爲路易十六世

三級議會之種乎？ 吾殆未敢知也。 夫欲免革命，非無其道，是在順應世界之潮流。 彼英人者，素以保守名於世者也；其統一黨尤以保守之保守名於世者也。 今也以保守黨之政治家自脫離政府，專以鼓吹社會問題之解決為事。 其人為誰？ 則前總理沙侯之子勞勃西雪兒 (Robert Cecil) 是也。 吾於是求之法國老輩政治家中，其能本其平日之地位，以圖社會革命之解決者何人耶？ 吾求之朝而不得，吾又求之野而不得，舍少數社會黨而外，其多數人物皆守舊日觀念，而絕不以此為意者也。 蓋法之政治家大概不出三類；一為保守的，一為激進的，一為倒退的。 由激進而移於保守，三方之宗旨既定，則各守所信而不稍變動，如英之在特別時代中常有以舊政治家而彼次所主張，又為時代之過渡者，在法政治史中殊鮮其人。 然則法本屆國會之為福為禍，正未可知也。

（一月二十三日巴黎）

按法議會中之政團，每次選舉後必有更動，往往在院外同為一黨，而在院內則為兩團。 故論法國政治者，不可不知黨 (Parti politique) 與團(groupe politique)之區別。 法議會中有所謂委員會。 此委員會以各政團人數之多寡，定其應出之委員數，議員中多願意列席委員以選舉。 於是於黨外，別有所謂團矣。 茲舉其政府公報所載新議會中政團正式名目及其人數如下。 政團之名雖異，然其內容仍不外前舉之八種四大類也。（下表依議場自左而右之順序）

Groupe du parti Socialiste　　統一社會團六十八人

Groupe republicain Socialiste　　共和社會團二十六人　（以上為社會黨類）

Groupe du parti radical et radical-socialiste　激進及社會激進團八十六人

Groupe de l'action républicaine et sociale　共和社會行動團四十六人（以上爲激進黨類）

Groupe de la gauche républicaine démocratique　左民主共和團九十三人

Groupe des républicain de Gauche　左共和團六十一人

Groupe de l'entente républicain-démocratique　民主共和合同團百八十三人

按民主共和合同團爲本屆總統選舉時所結合之新政團，卽合前之進步黨及自由活動社而成立者也。

（以上爲共和黨類附入前自由活動社）

Groupe de independents　獨立團二十九人（以上爲君主黨類）

Groupe des non-inscrits　無所屬議員二十一人

觀上表，可知法國政團朝三暮四之情況矣！要之，政團之名時改，政團之人數時多時少，以吾所分四大類衡之，而略記其人數大概，斯得之矣。

社會改造家傳畧

紹虞編著

這篇是接續以前輯譯過的七家傳略:那七家就是(一)鷗文(Robert Owen)(二)聖西蒙(Saint Simon)(三)傅立業(Fowriei),(四)安芬頓(Enfantin),(五)鮑薩爾(Bazard),(六)傅葉特(Fichete),(七)柏拉圖(Plato),從前都曾在北京晨報與上海時事新報發表過了.作者因這篇的性質與本刊的宗旨相投,體裁相合,所以將以後的幾家傳略繼續編著移交本刊發表.願讀者留意.

韋爾氏(H. G. Wells)嘗說「人類的心思,常常因在那裏創建烏托邦,所以能得到進步.」社會改造家要想本他們心思才力實行他們心目中理想的烏托邦,無論其實行的可能性如何,要於社會進步,都是很有供獻的.我們總要有幾分社會改造家的精神,才有人生較高的意義.這是我讀了社會改造家傳略的感想. 編者附誌

八.穆爾(Thomas More)(1478-1535)

在柏拉圖(Platon)以後空想的社會主義家中最有名的,要算是穆爾.穆爾於烏托邦(Utopia)一書,大闡明他理想鄉的主義.這一部書,現在人往往和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a)並稱,也可以見他價值了.從這

鄔書出版以後，一輩社會改造家都描出他小說的理想鄉間接便表示他改革的意見：如康薄納(Companella)的太陽之都 (Cevitas Solis) 卡培 (Cabet) 的意卡利亞旅行記 (Voyage en Icarie)，都是這一類的著作，都是受穆爾烏托邦的影響的。

穆爾於一四七八年二月七日，生於英京倫敦。少時資性聰穎，於一四九二年時候，入牛津大學，研究希臘語，羅馬語，法語，數學，歷史，音樂等學。但是當時風氣，以為習希臘語算是危險思想的根源。因此在學校二年，很遭一般人的輕蔑忌妬。他的父親本是法學家，要他承襲其業，使修法律，遂入新法學院(New Inn)及林肯法學院(Lincoln's Inn)兩校，共有好幾年，不久便為律師及新法學院附屬的傅法尼惠爾法學院 (Furnival's Inn) 的講師。他於研究法律之餘，再研習文學。

一四九九年曾有一次決意出世去做教士。四年後再還俗而研究法律學及政治學。至一五〇三年為下院議員，以反對英王顯理七世的請求王室費，為王所惜，遂避匿不出。一五〇八年逃到大陸避難。後來於一五〇九年國王逝世後，纔復歸英國。當時英王顯理八世和宰相佉爾基都信用他，由是先為林肯法學院的評議員，明年做倫敦司法界的高官，一五一八年轉為請願局長。一五一九年任樞密顧問官，一五二一年為騎士，同時被舉為王室會計局長，以後復屢蒙賚賜土地，為下院的說明官 (Speaker)，為樞密院分科委員 (Sub-Committie of the privy council)，為劍橋 (Cambridge) 大學的校長，一五二九年遂繼佉爾基之後而為宰相。

穆爾做宰相的時候，裁斷萬機公平且又迅速，頗有刷新政務的精神。但是一五三二年國王離婚的事起，他

表示不贊成的態度，因此觸國王的怒，稱病辭職，暇時兼研究當時路得（Luther）等改革宗教的呼聲。其後新王妃恩蒲倫（Anne Boleyn）的加冕禮，他又不曾參預，因此益招國王的憎惡。一五三四年以不認王的最上教權，被禁錮一年，一年以後，待到審判，依舊不變他的宗旨，遂宣告有罪，沒收昔日所賜的土地，於一五三五年七月六日被斬於倫敦橋頭。

以上是穆爾生平事業的大概．現在要講他學說和著作：他那所著的『烏托邦』，共分做兩篇：前篇述顯理八世當時英國的狀態，描寫一輩貧苦農民的慘狀；把這原因歸於社會制度的缺陷及貴族的怠惰和私欲，教士的腐敗，不當的獨占，與法律的不平種種．他要找個使這人民脫這慘狀的計劃，纔有這空想的烏托邦的建設．後篇便是記述這烏托邦的情形．於這種情形的記載，亦是共產主義(Communism)空想的著作．

穆爾既是主張共產主義的，所以對於現社會的經濟制度極端反對．他說：

『私有財產制度是使少數者富多數者貧，貧者終日勞苦，富者都袖手優遊，於法律保護之下，富者得以剝奪貧者勞働的結果，但貧者於老年或疾病的時節，對於施與救濟的方法，卻並沒什麼規定，那麼私有制度豈不很是違反正義的嗎？』

他又說：

『現在耕地廢爲牧草地，加之君主急於戰備，賦稅益重，下級勞働社會遂沈淪於極貧的狀態，這怎樣要不有竊盜，要用嚴刑峻法來防止撲滅，如何可以？要借助法律的勢力去禁止盜賊，眞是末策，必須一方謀農

業的發展，他方謀貧富均等使一般人得同樣的享受，纔是個根本辦法」

這是他對於現代法律經濟制度不滿足的根本觀念。根據於這種思想—希望變更現時的制度—遂有理想的共產社會的要求。但他自身對於共產主義能否實行的問題，很是懷疑，於他理想鄉計劃的進行，差不多亞是認爲否定的。

至於他這國內的情形，因一切分配都是平等，所以沒有貧富的分別；又沒有可以做罪惡的原因，所以亦沒有嚴酷的法律。一般人民的教育和宗教的感情，純潔而且高尚，所以他的習慣質樸而典雅。這個國裏，沒有專制的統治者，亦沒有困於苦阨的奴隸。這是由於他這自然法則一切平等，政府亦是由人民推選的緣故。他的政治組織，每三十家有個父長的族長，稱做 Phtlarch，每族長十人，有個總族長，稱做 Protophilarch；這是關於各族人的選舉。這等族長的議會和元老院每年選定，更從這兩議會聯合選舉而推立一人爲執政官。官吏的職務，便在調查各種財貨的分量，使不發生過或不足的情形。執政官雖是終身任期，但是倘有不法行爲的時候，可以隨時廢掉的。至他家族的組織，以成年者十人以上十六人以下爲原則；若某家族的人超出此定數，則此過剩數的人，移住於不足此定數的家族中。

這烏托邦中有五十四處壯大美麗的都市。各個一定的土地，做人民生活的開墾地，和爲健康的保養地。由公衆力量得來的生產，一部分爲維持邦人的生活而直接的消費，一部分收納於國立的倉庫，預備將來的使用；倘使剩餘過多，儲藏滿二年以後，得給與外國貧民，或賣出之，賣出所得的貨幣，儲存以爲戰時備兵的資金。勞働

大概包含農業工業兩方面；勞働時間極其減短，國內沒有游食之徒，所以人多歡喜從事於勞働。至於困難的下等勞働，一輩人往往因宗教的信仰自願去幹的。於勞働以外的其餘時間，皆用於藝術及科學音樂的研究，因爲邦人都知道音樂是最高尚的快樂。豪奢榮華，都看得極輕，要看得黃金比鐵還賤。在這國裏不許有一切私產，因爲恐怕因此再生不平等和罪惡的緣故。宗教非常看重，由於人民選立的教士執掌的。這國裏既沒有私產，所以沒有財產的爭執，亦沒有律師的必要。雖有軍備只圖自存，并且總是竭力要避去戰爭。一言以蔽之，他所謂的烏托邦，就是要拿永久的平和安樂簡易的生活，人民的親睦，敬神的信仰，及精神的歡樂所充滿的狀態，做個顯理八世治下的英國情形極端的對照；至於所以能得達到這般圓滿歡樂的情形，是在這社會的組織，根據他自然法則的緣故。

現在一般人對於社會主義極容易起的誤解，便是以爲返於自然是不可能的事。就是穆爾自己也說，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時候，恐怕起劇烈的紛爭，因此人都把社會主義當作洪水猛獸一般看待；其實近世社會主義經過哲學科學的洗禮，決不是這般漂空臆想的見解所可比擬。這些返於自然的主張，完全是時代的反動；我國陶淵明的桃源主義和老子以後的自然主義都是這樣產生的。自然主義到无能子要算達到極點，和放任派主義(Liberal Doctrine)很相近了。—可和以後康德納傳略參看—並不是說和穆爾學說完全相同，不過順便介紹罷了。

「太古時雌雄牝牡自然相合，无男女夫婦之別，父子兄弟之序，无奪害之心，無瘞藏之事，任其自然，遂其天眞。

无何有夫婦之別父子兄弟之序，喪葬之儀，澆淳以之散，情意以之作；然猶自强自弱無所制焉。 繁其智慮者又於其中擇一以統衆，於是有君臣之分，尊卑之節，貴賤之等，貧富之差；既而賤慕貴，貧慕富，而人之爭心生焉。於是立仁義忠信之教，禮樂之章以拘之。 降及後代，嗜欲愈熾，於是背仁義忠信，踰禮樂而爭之，不得已乃設刑法與兵以制之，小則刑之，大則兵之，於是縲紲桎梏流轉之罪充於國，戈鋋弓矢之伐充於天下，覆國亡家之禍，綿綿不絕，生民困窮夭折之苦，漫漫不止。」 節錄詰鮑篇

九・康務納(Thomas Companella)(1568–1639)

在穆爾(More)一世紀後，意大利亦有唱道一種共產主義的人，便是意國自然派的哲學家康務納。 他於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著的太陽之都(Cevitas Solis)亦是描寫共產社會主義的空想的著作。

康務納的爲人是偏於急進的，所以他的論調亦很爲激烈。 他這部太陽之都是記述他「哲學的共和政治之理想」不但論述柏拉圖(Platon)的共產主義，主張財產及妻之共有，亦且採取所謂放縱派主義(Liberal Doctrine)的。 他這共和國的首領，呼爲大哲學家(Grand Metaphysician)，是最富於學問才藝的人。 他的輔佐官亦都由於才德兼優的人中選出。 他的執政官有權力，知識及愛三大臣之稱，名爲三頭政治；其下更有稱勇敢，正義，眞理，中庸，許多名目的官，分掌國政。 人民重視一切職業，沒有高下貴賤的分別，但看輕遊食的人，很有競爭勸勉的風氣。 財產都是共有，不有個人的財產及家庭的組織，故沒有財產權。 因爲康務納的意思，以爲財產權係由於各人有家庭及家族而起，利己主義，亦是因此而生的；再因有家族及私產的所有權，而傾陷奸詐種種的罪

惡，都因緣而生；所以這個國裏，差不多是共通的生活，吃的是共同的食物，眠的是共同的寢所；因此各都市都有共同的厨房，膳堂和倉庫。至於敎育則不論是誰，都是同樣的待遇；婦女亦得與男子受同等的敎育；不過於勞働的種類，比較男子是稍爲省力一些罷了。勞働時間，每天只有四小時，各人皆同，這是人人必盡的義務。其餘時間，便可以謀各人自己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愉快而自由消費。他時間可以這樣的縮短就是要使各人喜勞働，使得人人都爲生產的一份子。

於以上這些情形看來，則著者的共產的意見，由於柏拉圖的學說及斯巴達(Sparta)的歷史得來的居多；不過於這國中，沒有奴隸的存在，是和柏拉圖不同罷了。

一般人對於共產主義的施行，往往起個疑問，卽以爲人類不須急急謀衣食的時候，恐於這種狀態之下，避忌各種勞働，漸傾向到遊食的方面。康滂納便打破這一層—一般人看做共產最難的一點—以爲凡是有義務觀念責任心的人，沒有私利的心思，反有喜服務於勞働的傾向。這個思想，遂爲以後共產思想的中堅。

至於他的事略，因爲在牢獄的時多，所以沒多事可記。他是意大利卡拉蒲利州(Calabria)人，是董米鏗派(Dominicans)的敎士。他因受反對斯巴尼亞政府的嫌疑，被繫於獄中計有二十七年。他重要的著作以成於獄中的居多。千六百二十六年因羅馬法皇烏爾龐(Urban)八世之力得仍爲自由的人，住於羅馬。千六百三十四年，移居巴黎受黎塞留(Recheliem)的知遇。千六百三十九年死於其地。

他於哲學史上的地位亦很重要；他反對亞利斯多德(Aristotoles)的哲學，計劃哲學的革新，是意國自然哲

學的中堅；現在照以前柏拉圖傳略的例，於他哲學上的學說，亦不贅述.

● 完全國貨 毳臻麗密

中國第一毛絨線廠出品精良早已著名前蒙農商部展覽會給最優等獎憑令工商研究會審查國貨又列甲等併贈扁額曰毳臻麗密所有細章詳載仿單批發所法租界興聖街隆興昌分銷處各絨線號價目一律

譯述

佃戶的解放(二)

日本河田嗣郎著
明權譯

一　農業無社會問題的一說

有許多學者說是農業上沒有社會問題。他所說的社會問題的意義，差不多和勞働問題同一個意思，而以由勞働者階級和雇主階級間所起的階級的鬪爭爲問題的中心。就是照他們的思想，社會問題單在雇主和勞働者明分階級兩相對峙而其利害成相反的關係的時候才得發生。欠缺這種狀態的地方，就非發生社會問題的素地。而在農業方面雖也有雇主和勞働者，但其階級的區別不如工業方面的明瞭和永久，所以兩階級間不見有永不相容的利害的衝突。縱要發生社會問題，也是無從發生的。

倘問何以農業非發生這種社會問題底階級的區別底素地呢？那是因爲農業勞働者起初雖當勞働者，而他們不像工業勞働者一度陷於勞働者的境遇就永難脫離。倘能勤勉勞働，並且加意儲蓄，力求地位的向上和境遇的改善，卽得脫離勞働者的境遇。而在工業企業，現今的生產都爲資本的，非擁有大資本的人，不能爲大企業家。所以一度爲大工業的勞働者，雖是加意勉勵，竭力儲蓄，而拿這種微細的資本，究不足以起獨立的企業，成獨立的企業家。所以一度陷於無產階級的勞働者的境遇的人，不過是終生勞働，僅能糊口；而且大多數子子孫

襲相傳，同爲勞働者罷了。然在農業方面，生產直到現在還頗有手工業的性質，經營的規模逐漸呈縮小的狀況，但經營雖加節約，而在生產上其經營者的要素要較重於資本的要素，而生產的結果比較上所賴於資本的，亦視依賴於勞働的爲多。所以當勞働者的稍微積蓄些發，即得先當一個佃戶，已可算是獨立的企業家。再多積蓄些，逐漸添購幾畝田，就可爲獨立的自作農業者了。然則在工業上，雇主的企業家和勞働者間區分很嚴，難以踰越，而農業一方和他不同，雇主的企業家和勞働者間爲層次的相連，勞働者由下上昇，並不很難。如斯，一方因嚴別爲兩大階級，其間有因利害衝突惹起社會問題的素地，一方不爲階級的區別，而其利害互相連續。這實是農業不起社會問題的原因啊！所謂農業的生產事業，近時可說是已大爲資本主義化，尙還帶着手工業的性質，其經營於資本上可說是漸加節約，而其生產的結果多賴於勞働。雖是土地的所有漸漸集中於少數者的手中，各國亦正表示土地兼併的事實，而其經營的面積及規模則逐漸縮小，而和在工業的相反。這就如論者的說明，農業勞働者起初雖當勞働者，而依於勤勉和儲蓄的工夫，漸近於資本家，即脫離純勞働者的地位，而先嘗半企業家半勞働者的佃戶，後爲自作農業家，決非不可能的事，亦非很困難的事。所以在農業一方，如從前施行奴隸制度的時代，可以不論。而在現今底自由企業制度下，企業家和勞働者階級不能見有嚴格的區別，專視爲層次的連結，這要算是切中事實的見解了。

又從來在實際上，社會問題亦專因勞働問題而發展，勞働問題又專向工業方面而發現，論者因此遂謂社會問題中勞働問題爲工業所特有，而這是因在工業上，資本主義及企業家和勞働者階級明加區別，兩相對立而爭

利害,悖於所得的分配,一方多獲,則他方所得必少,兩者立於相反的關係而起的,倘確守這種論法,那又必如論者所說:農業無社會問題了.

二　農業上果沒有社會問題嗎

前節說是社會問題以勞働問題爲中心,起於企業家階級和勞働者階級間的利害衝突,并承認所謂農業無企業家和勞働者底階級的區別底事實,即言農業沒有這種意義的問題. 但這說果真嗎? 先講社會問題的意義,不妨照上邊解釋,可不必再論. 而玩味上邊第二種的事實,有和第一種的解釋衝突的,那農業無社會問題的主張果否正當? 我們還應得討論. 而關於這層,請分別專行大地主制與否的國家與地方來說一說. 試先就行大地主制度的國家觀察,如在英國,地主和農業勞働者實與工業方面的資本主和勞働者分爲階級的無異,或者區別還要明瞭些;而土地多聚在大地主的手中,要出賣他,或是租給佃戶,都是以幾頃幾十頃爲一區經營地做一塊兒租賃. 要租買的倘沒巨額的資本,即無從問津;而沒有以一手承擔大農地,加以經營的技能和資力,也不能充當佃戶. 所以農業勞働者們勸勉活動,稍有些貯蓄,固可買幾畝田,而要做獨立的佃戶企業家,還是很難的. 並且拿實際的狀況說,農業勞働者的工錢低廉,境遇惡劣,沒有餘錢買田和獨立企業的餘地,也沒有抱這種志望的. 在這種狀態下,要說是在農業方面,勞働者和資本主們是層次的相連,可一步步上昇,終成做獨立的企業家資本主,那是不合事實的. 在實狀上,却和在工業方面的一樣,勞働者和地主們也爲階級的區別,不能輕越雷池一步,一旦陷於勞働者的境遇的人,就永無脫離的希望了!

果眞這樣，那在農業方面也得十分發生和在工業方面同樣的勞働問題，而在其發現的狀況，也沒什麼相異了。就是關於勞働的雇傭條件，關於勞働的報酬，又關於由勞働雇傭的結果所生的事情，問題都差不多以相同的意義和形式表現。不過關於勞働鬪爭上，農業勞働者因爲難設組合團體和因分散勞働，不便舉行同盟罷工的事情，難如工業勞働的顯著罷了。而這種狀態，不單英國如此，凡是施行大地主制度的國家或地方，情形雖有差異，而大體都是相同的。

然而在不通行大地主制度的地方，情形又大不同，因爲土地的區劃較小，或買或租，農業勞働者都得與聞。就是勤勉工作而略有儲蓄的，或買薄田，或當佃戶，就能提高其純粹的勞働者的地位。不過在這種狀態下，又發生別樣意義的問題，卻難免造成重大的社會問題。就是勞働的雖能買些地皮，贏得自作農的地位，或當佃戶，而他們雖占獨立的地位，成爲純粹的自作農。一方雖是有點土地，自耕自食，但終不足維持自家的經濟。又因其一家的勞力有餘，他方又不得不兼當勞働者，爲他人作工，或是代耕他人的土地，於是在有這種情形的地方，農民的大多數常當自作農兼勞働者或是自作農兼佃戶。而這種人增加，當自作農或佃戶的要素比較純粹的勞働者的地位要似乎好些。但在實質上和在大地主制度下的勞働者也沒甚分別。從他們的地位的獨立上看，又從他們的生活的狀況上看，實不過是勞働者；而承認他們當自作農或獨立企業家的佃戶的地位，那很不合。因爲他們名義上的關係，就認他們眞有這種資格，而實際上則陷於形式論名目論了。

由是在施行小地主制度的狀態下，實際上也得發生關於勞働者的問題；而關於其勞働的報酬，也是惹起困

繫的分配問題，造成重大的社會問題，不難明白了．同時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卽所謂土地兼併的事實，也明明存在．試對照在這種狀態下的國家的狀況，可以見純粹的自作農的數目逐年減少，而自作農兼佃戶又純粹的佃戶及雇傭勞働者的數目乃是逐年的增加．然則在實狀上，比較勞働者的進爲自作農，寧以自作農降爲佃戶勞働者的爲多；而一般的狀態，決不是傾向於良好方面的，也可想而知了．

三 社會問題的佃戶問題

照這樣說，縱在農業也得發生社會問題．其在如英國行大地主制度的地方，農業勞働者卽足起勞働問題，面在如我國的狀態下，佃戶要算是問題的當事人了．

在如我國的狀態底下，名爲佃戶，而實不外是勞働者．雖同叫做佃戶，而非如英國的佃戶，有豐富的資本和企業上的技能，不過爲人服役而以借用土地爲報酬罷了．所以前者爲獨立的企業家，而如我國的佃戶，雖也有企業家的性質，而其爲勞働者的性質要較多些．本來佃戶要當純粹的企業家，不問其經營規模的大小，於企業上的得失，都當完全擔負，完全享有，而對於地主，唯有繳納地代的義務．然觀如我國的佃戶制度，佃戶不負企業上的完全責任，依於年歲的豐歉，而佃租有多有寡，特在遇着蟲風水旱等災而收穫減少的時候，則尤常減輕佃租．由是所謂佃租，不單是地代的性質，於地代以外，還包含所謂利潤．佃戶自己所得的利益，也有利潤的一部，其所得的大部分，乃是對於借地耕作的勞銀報酬．這實由於如我國的佃戶，其性質多是以勞働者而略帶些企業家的要素，所以與其說他們是企業家，不如認做勞働者的爲是．

但是如我國的佃戶制度，現在還不失牢佃戶制度的性質。這種制度在我國從前很爲通行，而在事情相同的諸國，卽意大利及南方法蘭西等地方，亦復通行。他的特徵在佃戶和地主爲一種共同企業。地主於土地以外，並且支給耕作用的家畜及農具等類，供他耕作，而和佃戶平分收穫物。(有時或取三分之一之二不等)就是在這制度底下，佃戶貧弱，不能獨立負擔企業上的完全責任，只出勞力，而其他的生產要素都歸地主供給。由是地主取得的收穫牢額—換句話說，就是佃戶所付的佃租，決不單是地代，並含着利潤在內。又佃戶所取得的，要不外勞銀及利潤的幾成罷了。

因爲有這種狀態。所以如我國的佃戶，還不曾到純粹的企業家的地位，而其代耕的面積，實際也很狹小，不過以自家的勞力所能經營的爲限。這和英美的大佃戶擁豐富的資本，爲大規模的代耕，不待自家的勞力專依於雇傭勞働經營的，大不相同。然則如我國的佃戶，與其看做企業家，不如認爲勞働者爲合於實狀了。這就是說他們爲勞働者而並非雇傭勞働者；又雖是獨立的勞働者，而仍不脫勞働者的地位；所以他們於社會上及經濟上，都不如英美佃戶的對於地主能占對等的地位。對於稍大的地主，卽常在其下風，而關於其境遇及地位，更帶着封建的餘臭，地主和佃戶的關係，不獨是單純的法律上的契約關係，那也是應得注意的。

然則這種勞働者的佃戶對於地主的利害關係是怎樣呢？講起這層，他們法律上對於地主，雖不是立於雇傭關係底下；而在其利害的實質上，和工業方面的勞働者對於其雇主的企業家的利害，也沒多差異，或者還要厲害些。卽就富的分配一點觀察，工場的勞働者因爲是天天賣力，博餓圖活，沒法確知由其事業所生的全部利得，

究竟企業家取怎樣的多量勞働者得怎樣的少量，不過由資本的企業家逐年累月積蓄富力的事實間接知道分配的不公平罷了。然而試看佃戶和地主的關係，佃戶多時辛苦所得的收穫，必按着實物交給地主四五成，而地主單因土地所有權的緣故，竟坐享一半，這種分配是怎樣的露骨！這不和兩個人分吃一個饅頭同樣令人痛感富的分配嗎？

倘是所謂社會問題以富的分配爲中心，那地主和佃戶間卽得發生重大的社會問題。又社會問題畢是以勞働問題爲中心，而如我國的佃戶和地主間所發生的問題，也得成爲重大的社會問題。就是在所得的分配上，地主和佃戶的利害正相反對，一方多取，一方就必得少取了。

又現今的社會問題，不獨是關於所得的分配的問題，並有關於勞働者的「人」的存在一問題的意義。就此觀察，也如以前說過的，我國的佃戶實不過是勞働者，對於地主仍立於從屬的地位。他們的獨立被妨害，自由亦受束縛。此因農業方面，存有封建的餘習，所以佃戶的境遇在人格上決不是自由獨立的。這樣講來，從事他們的解放和須行工場的雇傭勞働者的解放，簡直沒甚差異。主張工場勞働的解放的人，由文化上及經濟上觀察，也應得同樣主張佃戶的解放，同時在工場勞働者間其自助的運動倘不可避，又他們的要求和運動旣是正當，則在佃戶間也是一樣沒有分別。無論勞働問題或勞働運動，乃至社會問題或社會運動，在兩者中到底難認有根本的差異。兩者是同一的問題，不過其發現稍有不同罷了。

日本森戶氏因草克氏社會思想之研究被逮入獄，今此問題已為三島論壇上之焦點矣。然有識之士，莫不以摧殘言論自由之政府為罪，而嘆夫扶桑文化之不發與歐美並馳者非無因也。事惟軍閥即民本之邦，報館之被封，雜誌之禁刊，亦屢見而不一見。雖然強權之力祇足以防民之口而已。若夫正義者，亘萬古而不滅，豈威武之所能屈，利祿之所克誘哉？

克氏之論，一言以蔽之曰，擁自由伸正義而已。森戶氏集克氏之作而成此篇，行世未久，遽爾被禁，可謂不幸矣。然而森戶氏之名因之益彰，而克氏之作愈見足貴也。茲譯其原文，俾國人明森戶氏之無罪，而知強權者之不知公理耳。　譯者識一九二〇、二、一九、

Revolutionary action may be unnecessary, but revolutionary thought is indispensable, and as the outcome of thought, a rational and constructive hope. B. Russel.

（一）

凡所謂政策運動者，當具有一種理想；然則社會政策社會運動所欲實現之社會理想(即理想的社會狀態)為何？此而不明，則社會政策及社會運動即不能正當成立；此所以研究社會生活者，不得不先研究社會理想也。然欲討論社會理想，非先明人生之最終目的不可。余以為人生之最終目的，在有自由人格而已。社會上令人皆得有自由人格，則此種社會狀態，即可謂之理想的社會狀態。

然在今日社會狀態之下，得享有自由人格者，究竟有幾？大凡人生之自由，可分為政治的及經濟的兩種。

今日多數人民之所以不能享此者，蓋為國家主義及經濟主義所奪盡故也。

國家主義以權力為本位；故所謂法治國家也立憲國家也文化國家也其原理不外乎命令強制威嚇而已。彼屈從於下者皆為奴僕，卽一年中雖有數回選舉，然尚有非多數人民之所許者，眞正之政治自由云何哉？ 資本主義以私有財產制度為本位。 彼雖冠以自由之美名，而其所謂自由者，虛使之自由而已。 夫資本主義之原理，雖無命令強制威嚇等事，居其下者雖未必為奴僕奴隸。 然此乃形式上之自由，非實質上之自由也。 彼勞力者為飢寒所交迫，蠅頭所誘惑，—此可謂之資本主義之原理—已失其自主自律之生活能力矣。 故在資本主義之下之所謂自由勞力者，乃商場之活品，農場之機械。 簡言之，卽一種勞銀奴隸而已。 眞正之經濟自由，豈彼輩所得夢想及哉？

觀此不謬，則欲政治自由之實現，非革廢國家主義不可。 欲經濟自由之實現，非革廢資本主義不可。 革廢國家主義者，革廢權力之謂。 革廢資本主義者，革廢私有財產制度之謂。 權力革廢後，則社會當為無權力之社會，卽所謂無政府之社會矣。 私有財產制度革廢後，則無復有私有財產之社會，此卽所謂共產制之社會。 茲當注意者，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為社會政策及社會運動之理想是也！ 而本論之旨，祗在研究無政府共產主義而已。

是以代表無政府共產主義之學說者，當推彼得克魯泡特金(Peter Kropotkin)。 蓋克氏理論宏深，誠不愧為無政府共產主義之鼻祖故也。[1]

(1) E. V. Zenker, der An.rchismus, 1895 P. 116.

(二)

克魯泡特金所主張之無政府共產主義，果何謂乎？ 法國某新聞嘗論無政府共產主義云：彼之所謂哲學者，破壞而已。彼之所謂倫理者暴力而已。[2] 荏苒至今，而彼歐美文化稍進之國，尚有囿於此見者，亦云奇矣！ 嗚呼！無政府共產主義雖不無暴行破壞之舉，然其所謂暴行破壞者，豈僅在暴行破壞而已哉？暴行之後有新倫理；破壞之後，有新建設。無政府共產主義，實秉有哲學與建設理想者也。[3]

據克氏之言：「無政府主義者，囊括自然全體（其中含人類之社會生活及其經濟政治道德的諸問題）而專在直接說明一切現象之世界概念也。其目的在建設一綜合哲學。綜合哲學云者，在一概括結論之中，包容自然萬象之謂。」[4] 然茲所論者，非為（欲形成「宇宙科學的概念」之）綜合哲學之無政府主義，而為社會哲學之無政府共產主義。（由自然科學的歸納法所得之概括的結論，試行之於人類之諸制度上；其目的在對於人類社會之各單位，實現其最大幸福，以之而察人類之自由平等友愛者之將來的行動。）[5]

社會哲學之無政府主義，非僅以破壞為旨者也。「大凡欲破壞或顛覆現存之秩序者，其胸中必先有代償一

(2) Kropotkin,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 Free Society Library 3rd P. 1.

(3) Kropotkin.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

(4) Kropotkin,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translated by D. A `Mode'l P. 53.

(5) Kropotkin.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P. 91.

物之觀念。世間批評家（批評現存狀態者）之心理尙如此，違論實際運動者乎？[6] 故解放民衆運動之無政府共產主義，其抱有獨創的社會理想，可斷言矣。彼社會哲學之無政府共產主義，其實卽在闡明社會理想也。

無政府共產主義之最終目的，在創一最良之條件，以實現「人類幸福之最大者」[7] 詳言之，卽實現「人類社會各單位之最大量」[8] 凡爲個人幸福之中堅者，非物質的幸福，乃精神的幸福；而精神的幸福，有自由人格者方克享此。故個人自由，實爲「種種戰利品中之最可貴者」[9] 此個人之所以不得不有完全自由，而欲謀「生活之豐饒」及「一切能力自由之發達者」，不得不惟彼是賴也。[10] 夫「個人不得自由，社會烏得而自由哉？」[11] 故欲建設一理想社會，「非萬衆一心以謀最大之幸福不爲功。對於個人之創意，非與以完全之自由不爲功。」[12] 更就社會生活之諸現象而言，「吾人在經濟，政治，道德之範圍內，不能不贊同社會理想。」此種社會理想，卽各人以

(6) Kropotkin, Mor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P. 62.

(7) Kropotkin, Anarchist Communism: its Basis and Principles. Freedom Pamphlet No.4, P.4

(8) Kropotkin, Modern Scienceand Anarchism. P. 91.

(9) Kropotkin, The Place of Anarchism in Socialistic Evolution trans. by Henry Glass, P. 14.

(10) Kropotkin, Anarchist Morality. Free Society Library. P. 18.

(11) Kropotkin, Anarchism in Socialistic Evolution. P. 15.

(12) Kropotkin, Memoire of a Revolutionist. Cheap Ed. P. 372.

自己之意思而支配自己者也。」13

然則此種自由社會當具何種之特質乎？　克氏對於理想的社會狀態，約分三類：14

(一)使生產者脫離資本之軛：　共同生產及(對於共同工作所生之一切物產當)自由消費．

(二)脫離政府之軛：　個人(在組合及聯合中)之自由發展按彼此之欲求及趨向由單純而漸進於複雜之自由組織．

(三)脫離宗教的道德：　不含强權性質，由社會生活漸次發達以至自由道德成爲習慣．

三者之中，以(一)(二)中之(一)於本論最爲重要，他則聯論及之可也．　(待續)

---

(13) Kropotkio, Anar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 P. 8

(14) Kropotkin, Anarchi·m in Socialist'c Evolution. P. 14.

是篇全文都二萬言，枕江以課餘握管，匆促譯來，知未盡善，倘乞讀者勿吝金玉爲幸．　譯者附識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書局 新文化叢書 出版預告

女性論
江安 馮飛 著
現已付印

科學概論
原名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Thomson著
張蔭熙譯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原名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Life Eucken著
余家菊譯

現代思想之衝突
原名 The present Conflict of Ideals Ralph Barton Perry著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解放與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經售者 中華書局
上海福州路棋盤街轉角

經售處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蕪湖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分售處 中華書局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寧州安慶桂林
東昌厦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福州
石家莊[illegible]江[illegible]家口新[illegible]

中華英文週報

大加改良 發行增刊號

本報發行以來業已一年備受英文研究者之歡迎茲特再加改良其原有之特色及改良之處如左

一週間之時報 本係彙集各英文日報記載將難字難句加以解釋可當閱無數日報 **現更加**譯文並解釋文法添加音符

學生之友 本分初級高級兩種助學生研習會話文法繙譯等有一年程度之學生卽可獲益 **現更加**女學生之友一欄以便女生研習卽男生亦可藉知婦女之知識及交際

英漢譯叢 本係注重英漢互譯 **現更加**應用文件及文件格式以免普通學生讀書數年尚不了解應用文件之弊

此外各類除照舊外**新增**男女學生衛生、教育遊戲、學校新聞通訊、徵文、等欄

紀念增刊號

本期有名人著作多篇深淺均有凡一百五十頁內有彩圖及新式圖畫多幅零售定價四角凡在民國九年四月至六月定購全年者一律奉送不加分文（第廿一期起任從何期至何期凡五十二期作一全年）

徵文

再本報爲讀者交換智識起見特取「公開主義」歡迎投稿範圍如左

一、研究英文之心得

一、有興味之故事

一、科學或新思想

一、諸文

文以簡明淺顯爲主來稿刊登者酌贈閱本報